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光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光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5日

光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光明区政府投资行为，加强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区政府投资作用，提高区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政府投资，是指使用区本级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 2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100 万元以上的单个或成套资产、设备购置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适合批量打包实施且打包后总投资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小型工程等。

由专项资金保障的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在特定行业领域对区政府投资有具体部署的，按其要求办理。

第三条 区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区政府投资应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区政府投资应与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并符合政府投资事权划分的规定。区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

第五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是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

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区政府投资综合管理,开展区政府投资审批、标准制定、计划编制和统筹推进等相关工作。

区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六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由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主要由区建筑工务部门或具有建设管理职能的行业主管部门作为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实施,或交由项目属地街道办事处作为建设单位组织实施。

区政府投资项目各阶段工作的移交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抄送区投资主管部门。对暂不具备接收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不予接收。

第七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应全面推广建筑信息模型等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合理选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提升项目建设管理水平。确需根据实际需求选用代建制、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模式的,应在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引的前提下,报区政府审定。

第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区政府投资项目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项目登记、申报、论证、审批等手续。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九条 区政府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以下

统称区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依次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

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各阶段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项目单位可以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进行深入论证,并对项目意向用地范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管理模式、总投资、资金筹措和投融资模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鼓励项目单位深化项目空间、技术等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一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在综合空间规划、土地整备、用地保障、行业主管等部门依职责回复的意见后,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对项目建议书进行技术论证,明确项目建设必要性、要素保障、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匡算等。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由项目单位或区投资主管部门提出,根据经审核后的总投资匡算分级审定并明确项目建设单位后,由区投资主管部门按相关会议纪要精神批复。

(一)总投资匡算在 5000 万元以内的,由区政府投资项目联评联审会议审定;

(二)总投资匡算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内的,由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三)总投资匡算 1 亿元以上的,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

由区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对于列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的专项规划且项目信息明确的项目，以及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明确视同立项的项目，由区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相关规划、会议纪要、项目单位编报的项目建议书、部门意见等直接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批复后，项目单位即可向区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前期工作经费，用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编制，以及环境影响评估、工程勘察等项目前期工作。确有需要的可用于场地平整、地基与基础工程等。

区投资主管部门可以对部分必要性较强、投资事权明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方案复杂、社会影响度较高的重点项目安排预研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工程咨询机构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要求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并在 6 个月内报审可行性研究报告。确有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因素无法如期申报时，可向区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从全生命周期的角度对建设项目空间、技术、工程、安全，以及无障碍设施、环境影响、资源能源节约、建筑废弃物处置、树木迁移、占道挖掘、管线调整和配套工程、运营维护、投融资等是否合理可行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达到规定的深度。

第十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不得改变项目建设目标，不得大幅突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确需改变或突破的，

按经审核后的总投资估算分级审批。其中：

（一）总投资估算突破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立项分级审定权限的，按新的总投资报批。

（二）总投资估算未突破立项分级审定权限，但超总投资匡算 1000 万元或 10% 以内的，由区政府投资项目联评联审会议批准；超总投资匡算 1000 万元或 10% 以上的，由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

区投资主管部门在综合相关会议纪要精神、空间规划、土地整备、用地保障、行业主管部门等部门依职责回复的意见后，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综合技术论证，于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或单纯的设备购置、装修装饰、维修改造、绿化提升、公交停靠站、交通安全设施、城市照明等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免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论证及审批。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建议书阶段深化研究并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要求。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并在 3 个月内报审。确有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因素无法如期申报时，可向区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建设工期等，并达到规定的深度。项目总概算根据概算定额等测算。

经审核后的项目总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已批准的总投资估算；确因客观原因需超过的，应分级审批。其中：

(一) 项目总概算突破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立项分级审定权限的，按新的总投资报批。

(二) 项目总概算未突破立项分级审定权限，但超总投资估算 10%或 1000 万元以内的，由区政府投资项目联评联审会议审定；超总投资估算 10%或 1000 万元以上的，由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免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但项目总概算超过总投资匡算的，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办理。

第十七条 区委、区政府明确的应急工程、特殊紧急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以直接在登记平台申请赋码，申报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并在项目总概算中增加项目必要性论证和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内容。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经区政府批准采用投资补助等方式安排区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委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并可以委托法律服务机构进行合法合规性评估。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条 区政府投资实行年度计划管理。

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编制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并做好和区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的衔接。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二) 项目名称和代码、建设单位、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和资金来源等；

(三) 待安排项目以及预留资金；

(四) 项目前期费用等；

(五) 其他应当列明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区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后，由区政府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个月前，将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可就部分项目进行重点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下达并向社会公开。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当年有效且应当严格执行。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需调整本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应编制调整方案报区投资主管部门。

在年度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区投资主管部门可定期根据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和各单位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对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进行优化调整。

确需调整年度投资总额时，由区投资主管部门编制调整方案

并衔接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区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后，由区政府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四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强化项目群管理，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顶层设计和统筹把控，建立一定范围内的跨行业建设项目总体设计机制，解决总平面、总流程、总概算、总工期和总定员等“五总”问题，推动具备条件的项目在一段时期有序开工、建设和完工交付。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概算控制预算、决算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的主体责任和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

区政府投资项目应严守质量安全红线，其工程安全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等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符合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区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发生设计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会同项目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共同确认。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有效监督。

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经区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批

准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重大变更的，应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 项目总概算是区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控制的根本依据，项目建设投资不得超过经核定的项目总概算。经论证需要动用项目预备费用于建安工程的，应报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九条 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已批准的项目总概算时，建设单位应提出项目总投资调整方案，报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分级审批。其中：

（一）拟调整的项目总投资突破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立项分级审定权限的，按新的总投资报批。

（二）拟调整的项目总投资未突破立项分级审定权限，但增加投资超已批准的项目总概算 500 万元以内且 10%以下的，由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超已批准的项目总概算 500 万元以内且 10%以上的，由区政府投资项目联评联审会议审定；超已批准的项目总概算 500 万元以上的，由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项目总投资调整结果，区投资主管部门应抄送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根据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建设进度和有关经济合同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三十二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规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与项目接收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未经工程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使用，项目接收单位不得接收。

第三十三条 通过工程验收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会同项目接收单位，在时限内按规定依次完成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竣工财务决算等。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接收单位应当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资产备案手续，并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第三十五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开展区政府投资项目验收和后评价，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因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继续组织项目建设的，由项目提出单位或项目建设单位提出项目终止申请，说明原因并附佐证材料报区政府研究审定。

经批准终止的项目，由项目提出单位会同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项目决算。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监督

第三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报告、开展询问或者质询、组织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区政府应当在年初将上一年度区政府投资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纳入本年度区政府投资计划草案，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区政府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开展相关工作，有关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及时给予答复。

第三十八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定期通报区政府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竣工决算情况，必要时向区政府专题报告。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按月向区投资主管部门报送区政府投资项目进度及竣工决算情况等。

第三十九条 区审计部门依法对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审计监督。项目单位和个人应配合区审计部门或上级审计机关对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区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区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调整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等区政府投资资金；
- （五）履行区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区政府投资资金；

(二) 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区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三) 转移、侵占、挪用区政府投资资金。

第四十二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根据具体情况, 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收回已拨付的资金, 暂停或停止建设活动,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区政府投资项目;

(二) 弄虚作假骗取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投资补助等区政府投资资金;

(三) 未经批准变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 擅自增加项目概算;

(五) 要求施工单位对区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区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十三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或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 责令改正,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授权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3

年。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中有关数字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以内”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执行。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创新局反映。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2024年10月8日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光明区留学人员创业园（以下简称留创园）对高科技企业和高水平人才的聚集效应，提升留创园的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留创园健康有序发展，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留创园按照“政府主导、政企合作”的模式建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留学人员是指在我国认可的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习满一年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在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博士后或访问学者研究工作满一年的回国人员。

第二章 留创园建设

第四条 留创园由光明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区科创局）建设，由光明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科创中心）负责管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以下简称留创园运营方）开展运营。

第五条 区科创局作为留创园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负责制定留创园支持政策；
- （二）负责审议企业（项目）入驻、考核与退出等相关事宜；
- （三）负责审议留创园运营方遴选、考核与退出等相关事宜；
- （四）负责审议留创园运营费用、在孵企业启动资助，以及

场地租金补贴。

第六条 区科创中心作为留创园管理指导部门，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负责落实留创园支持政策；
- （二）负责编制留创园建设运营年度资金预算；
- （三）负责拨付留创园运营费用、在孵企业启动资助，以及场地租金补贴；
- （四）负责组织开展留创园运营方遴选、考核与退出工作；
- （五）负责组织开展企业（项目）入驻、考核与退出工作；
- （六）负责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留创园运营方作为留创园日常运营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负责开展项目招引与企业服务等工作；
- （二）负责开展金融路演、人才交流、知识产权服务等活动；
- （三）负责开展留创园及在孵企业宣传推广工作；
- （四）负责开展信息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并定期向区科创中心报送留创园运营管理整体情况；
- （五）负责协助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定期进行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及台账整理；
- （六）配合政府部门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留创园运营方遴选条件：

- （一）依法依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
- （二）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

义务；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需拥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完善的服务体系、专业的孵化团队，能有效整合各类资源，为留创园在孵企业提供全方位创新创业服务；

（五）同等条件下，有留学人员创业孵化载体成功运营经验的专业运营机构优先考虑。

第三章 留创园运营方考核

第九条 留创园运营方每年底向区科创中心书面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区科创中心每年对留创园运营方进行一次考核。

第十条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与不合格五个等次。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考核结果视为不合格：

（一）不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具体职责，或严重违背与区科创中心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中的约定责任；

（二）所提交材料弄虚作假；

（三）留创园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四）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区科创中心依据考核结果，每年予以留创园运营方一定的运营费用，所需资金从区科创中心部门预算中列支。考核结果优秀、良好、中等、合格的，分别予以 100%、90%、80%、70% 的年度运营费用；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合格的，予以 60% 的年度运营费用；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区科创中

心可直接解除合作协议。

第四章 企业（项目）入驻

第十二条 入驻企业（项目）应契合深圳市及光明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第十三条 入驻条件

（一）入驻留创园可以企业或项目的名义申请；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法律法规，未发表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且未参与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入驻：

1.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人员且持股比例（含技术入股）不低于10%；
2. 企业自然人股东中的第一大股东为留学人员；
3. 留学人员个人在企业中持股比例（含技术入股）不低于30%；
4. 其他特别优秀的留学归国创业项目。

（四）企业依法依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入园时注册成立时间不得超过60个月（以孵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项目须设立公司，并于入驻通知书核发后3个月内完成税务登记和工商注册；

（五）企业（项目）申请入驻留创园的，需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等情形；

（六）企业（项目）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人才团队资源，有明确的创业计划及相适应的基本资金；

（七）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在深圳市范围内以同一技术、同一项目注册成立其他公司，同一负责人创办的企业（项目）只能在园内孵化一次；

（八）前期已获得风险投资、获得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或行业决赛前三等次、获得区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企业（项目）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入驻程序

（一）入驻申请。企业（项目）向留创园运营方提出入驻申请；

（二）资格初审。留创园运营方对企业（项目）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三）资格复审。区科创中心对企业（项目）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复审，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四）专家评审。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从团队配置、技术优势、创业计划、市场前景等方面对复审合格的企业（项目）进行评审，区科创中心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初步入驻建议；

（五）入驻审议。区科创局结合区科创中心的入驻建议、专家评审结果以及留创园空间现状等情况，对企业（项目）入驻进行审议，必要时提请区政府审议；

（六）签订协议。企业（项目）入驻审议通过后，区科创中心核发《入驻通知书》，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留创园运营方、留创园共建方签订孵化、入驻协议，并同步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七）企业（项目）入驻。自上述协议签订之日起，租金补

贴开始起算。

第十五条 场地配置

区科创局结合留创园空间现状对入驻企业（项目）用房面积进行审议，提出场地配置意见，并予以在孵企业最高 1000 平方米、最长 3 年租金补贴，具体以相关操作规程为准，所需资金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十六条 场地变更

在孵企业根据运营情况需变更办公场地的，向区科创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如涉及补贴面积变化的，由区科创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不涉及补贴面积变化的，由区科创局主要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企业管理

（一）在孵企业主要研发及办公场地须在留创园内；

（二）在孵企业存在工商变更情形的（如企业名称、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留创园运营方书面报备；

（三）在孵企业须配合留创园运营方报送不涉及商业秘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留创园运营方完成相关统计工作；

（四）获批场地需得到有效利用，不得闲置。获批场地闲置超过 2 个月的，区科创中心有权对企业予以发函提醒；获批场地闲置超过 3 个月的，留创园运营方或留创园共建方可提出终止协议申请，由区科创中心受理，经区科创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第五章 企业考核

第十八条 区科创中心在孵化期内对在孵企业开展考核，考核时间及具体要求以相关操作规程为准。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次。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视为不合格：

（一）不按要求参加由区科创中心组织的考核；

（二）不按规定缴纳水电费、管理费等费用（欠费超过3个月）；

（三）未在留创园正常工作（如：无正当理由长期无人办公）；

（四）年度考核材料或资助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五）不配合留创园安全生产管理检查，或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拒不整改；

（六）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区科创中心依据考核结果，予以在孵企业启动资助，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资助，具体以相关操作规程为准，所需资金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六章 企业退出

第二十一条 孵化期满退出

孵化期满，在孵企业须按孵化、入驻协议要求退出留创园，并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主动申请退出

孵化期内，因在孵企业自身原因需退出留创园的，由企业法

定代表人向区科创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由区科创中心受理，经区科创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其他退出

对不再符合留创园入驻条件以及严重违反孵化或入驻协议的企业，留创园运营方或留创园共建方可提出终止协议申请，由区科创中心受理，经区科创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光明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2023年1月10日至本办法生效前发生的入驻、管理、考核与退出等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生效后开展的入驻、管理、考核与退出等程序，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光明区发展有重要影响或特别优秀的项目，其入驻、管理、考核与退出等程序，可以区科技创新局局长办公会“一事一议”方式开展。涉及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有关事宜，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合成生物企业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合成生物企业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创新局反映。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2024年9月20日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合成生物企业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光明区合成生物企业认定与管理工作，助力光明区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根据《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本办法认定的光明区合成生物企业，方可申请享受《若干措施》有关政策。

第三条 光明区合成生物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坚持为合成生物企业服务、促进合成生物产业发展的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光明区合成生物企业包括：

（一）从事合成生物各细分领域技术研发的相关企业。

1. DNA 合成组装、DNA 存储与生物计算领域：从事基因编辑、基因组装和基因组合成、DNA 存储与生物计算等技术的应用研究与开发研究；

2. 生物分子、途径与线路工程领域：从事基因元件工程、基因线路工程等相关技术的应用研究与开发研究；

3. 宿主与群落的工程化领域：从事代谢工程、微生物组工程等相关技术的应用研究与开发研究；

4. 合成生物理论构建、建模与自动化领域：从事合成生物理论及模型构建、无细胞体系构建及合成生物自动化平台技术等的应用研究与开发研究。

（二）从事合成生物技术应用相关企业。

1. 生命健康领域：利用合成生物技术开展改造人体自身细胞、分子、信号通路，或设计细菌、病毒等人工生命体，或从头理性设计疫苗，以实现对人体生理状态的监测以及对典型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的诊疗等合成生物医学应用研究；

2. 食品与农业领域：利用合成生物技术实现生产蛋白质、脂肪和组织等新型食品；开展高产、抗病、耐旱、耐涝、固氮和环保的种质资源以及相关动保和植保产品等；

3. 材料与能源领域：利用合成生物技术，开发生物材料、生物燃料与新型能源产品可替代产品；

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领域：借助合成生物学手段应对和缓解气候变化、扩大生物修复和资源循环、改善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稳健性等。

（三）合成生物产业配套领域相关企业。

为合成生物技术研发及应用领域产业链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及配套服务的相关企业。合成生物学相关产业的高端装备、关键供应链。合成生物学相关产业的装备包括合成仪、自动化设备、发酵罐、各种传感器、下游加工设备等相关软硬件，关键供应链包括底物、酶制剂、菌剂、模式动物、化学原料、培养基、各种高附加值生物材料等。

第五条 申请认定为光明区合成生物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依法依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在光明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属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且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60%；

2. 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且合成生物领域的研发投入占全部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 60%。

(三) 上年度从事合成生物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四) 拥有已授权或许可的发明专利为合成生物有关领域且产权明确清晰，无知识产权争议。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申报。由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发布申报通知，申请认定为光明区合成生物企业的申报单位，以自愿原则向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 光明区合成生物企业认定申请书；

(二) 企业在光明区的场地使用佐证材料；

(三)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 全员参保人数、社保清单、研发人员名单；

(五)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主营业务收入单独列项或提供明细表）或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鉴证报告）；

(六) 企业开发与主营业务产品列表（包括本企业开发和代

理销售的产品，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需单独列项）、企业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明细（各研发项目占总研发投入比重需单独列项）、主营业务产品技术路线的说明材料、企业主营业务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材料；

（七）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初核。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步核查，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要求补全；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且不能修改的不予受理。

第八条 评审。企业申报材料初步核查无异议的，由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拟认定企业名单。企业对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报区政府研究后决定。

第九条 征求意见。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就拟认定企业名单向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第十条 审批及公示。对征求意见后的拟认定企业名单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由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在光明区政府在线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异议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对异议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企业，认定为光明区合成生物企业。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一条 考核。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光明区合成生物企业数据库，并对企业实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具体考核工作由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第十二条 管理。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企业予以撤销。

第十三条 复议。企业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结果公布后20个工作日内（含），向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异议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对异议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

第十四条 变更。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事项，应于发生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含）向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书面报备。变更后仍符合光明区合成生物企业认定条件的，由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变更后不符合合成生物企业认定条件的，终止认定资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企业在申请认定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欺诈手段骗取光明区合成生物企业称号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资格，追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存在上述情况的申请单位（或个人），按《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五年内取消其继续申请认定光明区合成生物企业的资格。

第十六条 已被认定为光明区合成生物企业，经查实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撤销：

- (一)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二)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报送企业生产经营相关信息，经提醒拒不整改的；
- (三)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四) 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有关行政处罚，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深圳市光明区关于合成生物企业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深光科创规〔2021〕1 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和《深圳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

2024年9月2日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广东省人民调解工作规范（试行）》和《深圳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深司规〔2022〕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指在区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备案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是指在区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人民调解员。

区各级新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自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区司法行政部门办理备案。

本实施细则所称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包括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等。

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包括人民调解工作宣传经费、人民调解员培训表彰奖励经费及人民调解专家库运作经费等。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包括街道（办事处）、社区或居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上述人民调解委员会下设的派驻调解工作室、个人调解工作室的开办经费、办公经费和聘请人民调解员所需经费等。

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以下简称“补贴经费”）包括专家参与

调解的费用和调解员相关费用等。

第三条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应当列入部门预算，由区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区司法行政部门汇总审核各申报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单位的年度预算，并在‘一上’时报送区财政部门进行复审。区财政部门应当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列明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本实施细则明确由区财政部门拨付的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区财政部门应当给予充分保障。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核定标准应当根据光明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调解工作业务需要适时调整。

第四条 区财政部门给予每个人民调解委员会每年不低于3万元工作补助，可以用于开展法治宣传、业务培训；购买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工作专家库使用费；购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也可以列支派驻调解工作室、个人调解工作室经费。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由街道纳入预算予以保障。

给予人民调解委员会专门负责人民调解事务的人员每月不低于600元的工作津贴。

第五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纠纷后，可以申领补贴经费。补贴经费按照“一案一补”原则发放。

补贴经费参照上一年度成功调解纠纷数量确定额度。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处的案件，补贴经费由街道列入预算予以保障。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处的案件，补贴经费由区司法行政部门列入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条 个案补贴标准按照矛盾纠纷难易程度分为简易纠纷、

普通纠纷、重大纠纷和特别重大纠纷案件四级。

- (一) 简易纠纷，每宗补贴不高于 300 元；
- (二) 普通纠纷，每宗补贴不高于 800 元；
- (三) 重大纠纷，每宗补贴不高于 1600 元；
- (四) 特别重大纠纷，每宗补贴不高于 3000 元。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本实施细则第六条所称的简易纠纷案件。

- (一) 涉案当事人数在 5 人以下；
- (二) 纠纷调解协议书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下；
- (三) 经 4 次以下调解即达成协议并履行；
- (四) 一般的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侵权纠纷、生产经营性纠纷；
- (五) 其他各类简易矛盾纠纷。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本实施细则第六条所称的普通纠纷案件。

- (一) 涉案当事人数在 5 人以上、11 人以下；
- (二) 纠纷调解协议书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50 万元人民币以下；
- (三) 发生在相邻社区之间的地界、路权、水权等权属争议纠纷；
- (四) 涉及医疗、工伤、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等纠纷。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本实施细则第六条所称的重大纠纷案件。

- (一) 涉案当事人数 11 人以上、31 人以下；

(二) 纠纷调解协议书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三) 多次或多人赴市、到省、进京上访, 影响较大的矛盾纠纷;

(四) 跨区、街道的案件纠纷。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认定为本实施细则第六条所称的特别重大纠纷案件。

(一) 涉案当事人数 31 人以上;

(二) 纠纷调解协议书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涉及政策性、历史遗留问题, 如征地拆迁、山林土地、城市改造、市政工程等或其他原因引发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矛盾纠纷;

(四) 上级交办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

第十一条 补贴经费原则上由区司法行政部门和各街道按季度发放,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补贴经费的申领流程如下:

(一) 申领

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向街道申领;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向区司法行政部门申领。

人民调解委员会申领补贴经费, 应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填报《人民调解补贴经费申请汇总表》, 其中重大、特别重大纠纷案件还需填写《人民调解补贴经费申请个案登记表》, 如实填报纠纷类型、简况、调解结果、当事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 人民调解委员会加盖印章, 并在

辖区或单位内至少公示 5 个工作日内。

（二）审查

公示无异议后，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查：

1. 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申领补贴经费的案件，由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街道进行审查；

2.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申领补贴经费的案件，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经审查科室负责人和科室分管局领导签字确认后，加盖单位公章报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三）发放

1. 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处的案件，经街道审查无误后，由所在街道予以发放；

2.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处的案件，经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无误后，由区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发放。

第十二条 每宗纠纷案件只划入一个类别，每宗纠纷案件必须根据《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广东省人民调解工作规范(试行)》规定，制作要素完整规范的调解卷宗备查，应包含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详见《光明区人民调解卷宗制作整理工作指引（试行）》。

1. 卷宗封面；2. 卷内目录；3. 人民调解申请书；4. 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5. 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6. 人民调解调查记录；7. 人民调解记录；8. 人民调解协议书或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9. 当事人身份证明；10. 案件证据材料及其他资料（授权委托书、企业或组织法人营业执照、医院诊断记录、医疗鉴定结果、道路交通报警记录或保单记录或事故现场照片、每次调解相关记载情况、调解员现场调解照片等佐证材料）；11. 人民调解回访记录；12.

司法确认有关材料(如经过司法确认的案件须附上完整材料); 13. 卷宗情况说明; 14. 卷宗封底。

第十三条 调解不成功的重大纠纷案件和特别重大纠纷案件, 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人民调解终止告知书》或者有相关材料能够证明人民调解员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纠纷的, 最高可以按相应补贴金额的 50% 领取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第十四条 各街道可以采取书面检查、抽查卷宗、查询案件登记管理系统、访问当事人等方法, 对申领补贴经费的调解案件进行审查核实。对申领手续不完备、调解卷宗不规范的, 由各街道督促限期整改, 整改合格后再予以发放。对调解案件不属实或无法核查真实性的, 不予发放补贴经费, 并将相关情况在本单位予以通报。

区司法行政部门在每季度结束后可以采取书面检查、抽查卷宗、查询案件登记管理系统、访问当事人等方法, 对各街道发放补贴经费的调解案件、各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申领补贴经费的调解案件进行抽查。对申领手续不完备、调解卷宗不规范的, 将相关情况通报至各街道或各行业主管部门, 并督促其限期整改, 整改合格后再予以发放。对调解案件不属实或无法核查真实性的, 将相关情况通报至审查部门处置, 并同步抄送至区财政部门。对审查不严格、不认真的, 责令相关审查部门限期整改, 并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通报等处理。

补贴经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发至各人民调解员银行账户。

第十五条 同一纠纷案件不得同时申领人民调解补贴、诉前调

解补贴和劳动争议调解补贴。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应当专款专用，禁止截留、挪用和弄虚作假骗取经费。对虚报、骗取、套取、冒领、截留、挪用经费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经费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司法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公务员、职员不得领取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人民调解各项经费。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方式提供调解服务的人员，不得领取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

由区司法行政部门建立的人民调解专家库成员参与纠纷调解的，可按照本实施细则向区司法行政部门申领补贴经费。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补贴经费为税前金额。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不低于”“不高于”“以上”“最高”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2024 年未发放的补贴经费，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执行期间，个案补贴标准可根据工作实际做相应调整，但不可超过本实施细则规定上限。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光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创新局反映。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2024年7月16日

深圳市光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 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光明科学城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着力引进境内外各类高端创新平台和创新载体，助力突破新技术，培育科技企业，优化科技生态，同时为加强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根据《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15号），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资金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适用于《深圳市光明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4〕1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规定的相关项目。

第三条 本规程遵循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绩效管理、科学分配、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程支持项目类别包括核准类项目、评审类项目和“一事一议”项目。本规程资金根据不同事项情形采用相应资助方式，包括事前资助、事后资助等。

第二章 支持对象、标准、方式和项目申报条件

第五条 深圳市光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计划的支持对象，为在光明区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及从事科技创新有关活动的个人（以下简称“申报人”）。

重点支持范围包括光明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以及其他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重点领域。

第六条 申报单位及申报人须满足《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15号）有关要求，符合有关产业政策文件及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第七条 各申报项目的支持标准、方式和具体条件：

（一）国家级创新载体配套项目（《若干措施》第一条）

1. 支持对象：国家级创新载体的牵头依托单位。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对获批建设并落户光明区的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载体（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发布的项目为准），按获得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实际资助金额的50%，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

4. 申报条件：

（1）创新载体为2022年1月1日以后新增的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载体（时间以认定或批复文件为准）。

（2）申报单位所获上级资助经费已实际到账。

（3）创新载体在光明区建设，运营正常，相关软硬件设施齐全。

（二）高水平科研院所支持项目（《若干措施》第一条）

1. 支持对象：落地光明区的高水平科研院所。

2. 支持方式：属“一事一议”项目。

3. 支持标准：引进建设一批在关键领域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和重大原始创新效能的高水平科研院所，按相关协议给予最高5000万元支持。

4.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行业领军企业、高等院校等设立的科研院所，或者经光明区政府审定的其他机构，已通过区政府有关会议议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

（2）申报项目为2022年1月1日及以后光明区新增的高水平科研院所。

（3）申报项目定位清晰、目标明确，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研究内容具有前瞻性和特色，具备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4）申报项目具有成熟的科研机构管理运营模式，具备先进、规范的内部人才团队、科研项目、资金资产、设备设施等管理制度和较强的条件保障能力。

（5）申报项目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

（6）申报项目具有整合相关领域科研力量的能力和开放共享意愿，能够协调组织相关领域科研力量开展合作研究，带动所属领域健康协同发展。

（三）省、市级创新平台配套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二条）

1. 支持对象：省、市级创新平台的牵头依托单位。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对新增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按其获得省、市级主管部门实际资助金额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资助。

4. 申报条件：

(1) 创新平台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新增的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时间以认定或批复文件为准。

(2) 申报单位所获省、市级资助经费已实际到账。

(3) 创新平台运营正常，相关软、硬件设施齐全。

(四) 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二条）

1. 支持对象：向法人单位、非法人组织、自然人等产业界共享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光明区内创新机构平台，包括高等院所、科研机构、企业等。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支持创新机构平台面向产业界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1) 申报单位经中央、省、市的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开展认定的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按照共享服务合同金额的 20%，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助，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的，按照共享服务合同金额的 20%，给予每年最高 50 万元资助，资助资金可用于支持在开放共享中做出贡献的团队。(2) 申报单位满足第(1)点且通过 CNAS、CMA、ILAC、AAALAC、GLP、ISO/IEC 17025 等认证的，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的资助标准提高至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的资助标准提

高至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称科研仪器）是指单台（套）利用本市财政资金投入建设和购置，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且年度内处于使用状态的科学仪器设备。本项目中共享服务合同实际交易额指的是共享服务合同中的交易额、开具的合同发票金额及对应的银行流水账单三者中的最小值。

4.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需为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所依托管理的法人单位，包括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

（2）申报单位经中央、省、市的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开展认定的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3）申报单位所获中央、省、市的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开展认定的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考核资助经费已实际到账。

（五）国际领先科技创新载体支持项目（《若干措施》第三条）

1. 支持对象：世界顶尖科研平台、国际一流高校院所在光明区设立的国际领先水平科技创新载体。

2. 支持方式：属“一事一议”项目。

3. 支持标准：对世界顶尖科研平台、国际一流高校院所等在光明区设立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科技创新载体，按相关协议约定给予最高 1 亿元资助。

4.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已通过区政府有关会议议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

（2）创新载体获批建设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以

立项文件落款时间或项目合同书落款时间为准)。

(3) 项目依托单位为高校的，原则上学校国际排名前 100 以内（排名可参考 ARWU 世界大学学术排名、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双一流大学排名等榜单近 5 年数据）；或所申请学科国际排名前 50 以内（排名可参考 ARWU 世界大学专业排名、USNEWS 世界大学专业排名、QS 世界大学学科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学科排名、双一流学科名单等榜单近 5 年数据）。

(4) 项目依托单位为科研院所的，原则上拥有国际领先的研究能力，研究内容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性并已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在国际具有较高声望或影响力，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及管理团队，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

(5) 项目具有国际化科研机构运营模式，具备先进、规范的技术及管理运营团队，具有较高水平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

(6) 项目具有整合国际科研力量的能力，能够吸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家，培养杰出青年人才，协调组织港澳台、国际、内地等相关领域科研力量开展合作交流。

(7) 其他“一事一议”要求满足的条件。

(六) 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支持项目（《若干措施》第三条）

1. 支持对象：承担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项目的科技领军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

2. 支持方式：属“一事一议”项目。

3. 支持标准：对发起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项目的科技领军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4. 申报条件：

(1) 已通过区政府有关会议议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

(2) 申报单位所发起或参与的国际大科学计划或大科学工程需获科技部批准立项或经市级及以上部门批准，立项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以立项文件落款时间或项目合同书落款时间为准）。

(3) 申报单位在基础前沿领域具有国际优势，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及国际合作基础；项目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曾任职于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或国内外龙头企业担任学科带头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学术或业界影响力，仍然活跃在科研一线。

(4) 项目需依托光明区已有或在建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针对前沿科学问题，具备启动大科学研究计划，或启动下一代大科学装置预研的能力。

(5) 其他“一事一议”要求满足的条件。

(七)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配套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四条）

1. 支持对象：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创新主体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按获得国家实际资助金额的 10%，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资助。每家单位每年获本国家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成果产业化应用资助项目资助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4.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专项等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所获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立项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以项目合同书落款时间为准)，且获立项时已在光明从事经营活动。

(2) 申报单位所获国家财政资助经费已实际到账。

(八)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成果产业化应用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四条)

1. 支持对象: 依托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成果开展产业化应用的单位。

2. 支持方式: 事后资助，属评审类项目。

3. 支持标准: 支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区内开展产业化应用，按项目实际投入经费的 20%，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 万元资助。每家单位每年获本国家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配套资助项目资助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项目实际投入经费指自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两年内的产业化投入，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人员费。

4.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专项等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首次在区内开展产业化应用，且为产业化应用的唯一授权单位，拥有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研究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

(2)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通过验收。

(九) “揭榜挂帅” 技术攻关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五条)

1. 支持对象: 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通过的“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项目的发榜方。

2. 支持方式: 事前资助, 属评审类项目。资助分 2 笔拨付, 首笔资助按照发榜方已实际出资金额的 20% 拨付, 剩余资助在“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项目验收通过后按照发榜方实际出资金额的 20% 补齐差额。

3. 支持标准: 支持区内龙头企业以“揭榜挂帅”的方式发布重大技术攻关需求, 鼓励各类创新主体揭榜攻关, 对经评审通过的重大项目, 按发榜方实际出资金额的 2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4.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为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通过的“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项目的发榜方, 已向揭榜方实际拨款。

(十) 关键共性需求技术攻关项目(《若干措施》第五条)

1. 支持对象: 承接关键共性需求技术攻关项目的单位。

2. 支持方式: 事前资助, 属评审类项目。资助分 2 笔拨付, 首笔资助在立项后按照立项金额的 50% 拨付, 剩余资助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

3. 支持标准: 围绕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需求, 主动遴选、组织、实施一批技术攻关项目, 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4.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条件(在光明具备研发

场地、设施、人员等条件)、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优秀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能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

(2)项目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临床研究、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相关问题,申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原则;项目须经科技伦理审查的,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审查批准文件。

(3)申报单位、申报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均未被列入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项目申报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未被列入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验收不通过名单。

(4)申报单位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关键共性需求技术攻关项目,且申报和正在承担(包括主持和参与)的关键共性需求技术攻关项目不得超过一项。

(十一)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若干措施》第五条)

1.支持对象:科研机构或公立医院。

2.支持方式:事前资助,属评审类项目。资助分2笔拨付,首笔资助在立项后按照立项金额的30%拨付,剩余资助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

3.支持标准:面向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等组织实施一批市场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一般项目给予最高20万元资助,重点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

4.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条件(在光明具备研发场地、设施、人员等条件)、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优秀的技术及管理团队。

(2) 项目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临床研究、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问题的，申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原则；项目须经科技伦理审查的，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审查批准文件。

(3) 申报单位、申报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均未被列入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项目申报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未被列入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验收不通过名单。

(4) 申报人申报和在研区级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不得超过一项。

(十二) 研发中心研发投入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六条）

1. 支持对象：依托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龙头等企业或其全资一级子公司设立的绝对控股研发中心（研究院）。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评审类项目。

3. 支持标准：支持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龙头等企业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研究院），按研发费用的 10%，给予每年最高 1000 万元资助。

4.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依托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龙头等企业或其全资一级子公司设立的绝对控股研发中心（研究院），设立或新迁入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一年以上。（世界 500 强企业名单以美国《财富》杂志最新发布的“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为准；中国 500 强企业名单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发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为准；行业龙头企业为中国民营 500 强（以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最新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为准）等。）

(2) 申报单位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范畴的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已按规定向税务部门办理年度加计扣除申报。

(十三) 联合技术攻关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六条）

1. 支持对象：开展联合技术攻关项目的企业。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评审类项目。

3. 支持标准：鼓励区内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等聚焦产业需求开展联合技术攻关，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按企业实际投入经费的 10%，单个项目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 万元资助。

企业实际投入经费指的是执行期内企业在联合技术攻关项目中拨付到合作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的经费。

4.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与高校、科研机构、公立医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开展时间以联合技术攻关协议签约日期为准。符合条件的联合技术攻关协议需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2) 申报单位单个项目实际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每年申报联合技术攻关资助项目不超过 2 个。

(十四) 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建设投入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六条）

1. 支持对象：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实验室或研发中心的企业。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实验室或

研发中心，按新增建设投入的 20%，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资助。

4.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与高校、科研机构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在光明区联合建立实验室、研发中心，并且双方已开展实质性合作，建立时间以共建协议签约日期为准。

（十五）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认定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七条）

1. 支持对象：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依托单位。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对经区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通过的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资助。

4. 申报条件：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经区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通过，时间以认定或立项文件为准。

（十六）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对外服务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七条）

1. 支持对象：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依托单位。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对经区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通过的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按照对外服务费用的 10%，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助。

4. 申报条件：

（1）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经区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通过，时间以认定或立项文件为准。

(2) 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年度实际对外开展服务不少于 5 项并签订合同，合同需体现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服务内容且已在光明区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十七) 技术交易收入额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八条）

1. 支持对象：高校、科研机构或公立医院。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按技术交易收入额的 5%，给予每家单位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助。

4.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或公立医院。

(2) 申报单位年度技术交易收入额不少于 100 万元。

(3) 申报单位签订的技术合同已在光明区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本项目中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指的是取得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合同核定技术交易额、开具的合同发票金额及对应的银行流水账单三者中的最小值。

(十八) 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八条）

1. 支持对象：购买高校、科研机构、公立医院科技成果的企业。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支持区内企业购买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的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5%，给予每家单位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助。

4.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购买高校、科研机构或公立医院的科技成果,且购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单笔不少于 20 万元。

(2) 申报单位签订的技术合同需已在光明区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且技术合同登记类型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

本项目中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指的是取得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合同核定技术交易额、开具的合同发票金额及对应的银行流水账单三者中的最小值。

(十九) 促成科技成果交易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八条)

1. 支持对象: 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理(纪)人。

2. 支持方式: 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 支持区内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纪)人促成科技成果交易,按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的 1%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

本项目中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指的是取得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合同核定技术交易额、开具的合同发票金额及对应的银行流水账单三者中的最小值。

4.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技术转移机构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进行深圳市技术转移机构备案,申请资助时仍符合备案要求,且年度促成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不少于 500 万元。

(2) 申报单位签订科技成果交易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载有申报单位提供服务相应条款;技术交易双方(合同卖方或受托方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签订的技术合同已在光明区完成技术

合同认定登记，且技术合同登记类型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

申报主体为技术经理（纪）人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人近三年无犯罪记录，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近6个月在光明区缴纳社保。

（2）申报人已取得技术经纪工程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上职称，年度促成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不少于100万元。

（3）申报人签订科技成果交易服务合同，或申报人所在技术转移机构（已进行深圳市技术转移机构备案且申请资助时仍符合备案要求）签订科技成果交易服务合同并授权申报人，合同中应明确载有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单位提供服务相应条款；技术交易双方（合同卖方或受托方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签订的技术合同已在光明区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且技术合同登记类型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

（二十）国内外高水平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九条）

1. 支持对象：在光明区开展创新创业的国内外高水平人才团队及企业。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与光明区其他创新创业资助就高不重复。

3. 支持标准：

（1）重点项目

①对2022年以后通过评审的市级、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团队，在光明区开展创新创业，按企业注册一年内实际投入金额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②对院士团队在光明区开展创新创业，其中院士所占企业股份不低于 30%，按企业注册一年内实际投入金额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2）一般项目

①对具有科技前沿领域核心技术、符合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需求，并通过事前备案的其他高水平人才团队创新创业项目，按企业备案后一年内实际投入金额的 30%，根据项目级别，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国际先进、国内顶尖项目）、50 万元（国内领先项目）资助。

②对在科技主管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并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一年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其中，对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前三等次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行业决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团队，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区级创新创业大赛行业决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团队，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同一项目在多级比赛获奖的，按最高奖励金额进行差额奖励，资助金额不考虑地方财力贡献。

4. 申报条件：

（1）申请一般项目中第①类备案的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 1 年，申请其他项目企业需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满 1 年。所有申报企业 1 年内投入金额不少于 100 万。

（2）申请一般项目第②类的应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获得

国家、省、市级科技主管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前三等奖的单位或者为2024年1月1日之后获得光明区创新创业大赛行业决赛前三等奖的单位,后者需同时为2024年1月1日后光明区新增单位。

(3)申报单位应当为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落地转化唯一主体,并拥有开展项目的必要条件,获得资助后需在光明从事经营活动不少于5年。

(4)除一般项目中第②类外,团队带头人或其他核心成员一半以上须全职在光明工作满一年。

(5)申报单位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次,已获当年光明区其他创新创业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6)申报单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以外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立项的,需在项目执行期内将项目迁入光明区。

(二十一)光明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启动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九条)

1.支持对象:光明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在孵企业。

2.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支持标准:对入驻光明区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在孵企业,以入驻满半年、一年半、两年半为时间节点,根据其资金情况、研发能力、项目先进性、技术转化能力、企业管理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次,依据考核结果给予企业最高50万元启动资助,按最高20万元、15万元、15万元的标准分3年拨付,考核优秀的企业全额资助,考核合格的企业按80%资助,考核不合格的企业不予资助。

4.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符合本规程第六条所述要求。

(二十二)光明区留学人员创业园租金补贴项目(《若干措施》第九条)

1. 支持对象：光明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在孵企业。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对光明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在孵企业，给予最高1000平方米、最长3年租金补贴。企业入驻第一年，租金全免(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与园区共建方各补贴50%)；入驻第二年及第三年，租金3折(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与园区共建方各补贴35%，企业自行缴纳30%)。

4.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符合本规程第六条所述要求。

(二十三)光明区深港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启动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九条)

1. 支持对象：光明区深港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在孵企业。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

(1)对入驻光明区深港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的港澳科技萌芽团队，以入驻满半年、一年半为时间节点，根据其资本情况、研发能力、项目先进性、技术转化能力、企业管理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次，依据考核结果给予企业最高30万元启动资助，按最高20万元、10万元的标准分2年拨付，考核优秀的企业全额资助，考核合格的企业按80%资助，考核不合格的企业不予资助。满足港澳科技型企业要求且通过专家评审的萌芽团队，可参照港澳科技型企业启动资助标准

执行。

(2)对入驻光明区深港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的港澳科技型企业，以入驻满半年、一年半、两年半为时间节点，根据其资本情况、研发能力、项目先进性、技术转化能力、企业管理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次，依据考核结果给予企业最高50万元启动资助，按最高20万元、15万元、15万元的标准分3年拨付，考核优秀的企业全额资助，考核合格的企业按80%资助，考核不合格的企业不予资助。

4.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符合本规程第六条所述要求。

(二十四)光明区深港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租金补贴项目(《若干措施》第九条)

1. 支持对象：光明区深港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在孵企业。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对入驻光明区深港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的港澳科技萌芽团队，给予最高100平方米、最长2年免租优惠(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与园区共建方各补贴50%);对入驻光明区深港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的港澳科技型企业，给予最高1000平方米、最长3年免租优惠(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与园区共建方各补贴50%);满足港澳科技型企业要求且通过专家评审的萌芽团队，可参照港澳科技型企业租金补贴标准执行。

4.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符合本规程第六条所述要求。

(二十五)其他特色创业园区启动资助、租金补贴项目(《若干措施》第九条)

1. 支持对象：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并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

特色创业园区在孵企业。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相关资助标准以区政府审议结果为准。

（二十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九条）

1. 支持对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对新增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助。

4.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新认定、新迁入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十七）众创空间认定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十条）

1. 支持对象：国家、省、市、区级众创空间运营单位。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区级众创空间，按等级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对已享受区政府专项支持的项目，不再给予区级众创空间认定资助。

4. 申报条件：

（1）申报国家、省、市级众创空间认定资助，需通过由国家、省、市级主管部门开展的众创空间认定评审且公示期间无任何异议。

（2）申报区级众创空间认定资助，需通过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开展的众创空间认定评审且公示期间无任何异议。

（3）符合有关产业政策文件及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十八) 众创空间考核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十条)

1. 支持对象: 国家、省、市、区级众创空间运营单位。

2. 支持方式: 事后资助, 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 区科技主管部门连续三年对众创空间进行年度考核, 根据其投资规模、招商成效、企业贡献、服务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分,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给予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资助, 良好的单位给予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资助, 合格与不合格的单位均不予资助, 不参加考核的单位自动视为不合格。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 责令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取消区级众创空间称号, 不再享受相关资助。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如已参加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运营评价, 可免于参加区级年度考核, 并享受相应等次考核资助。

4. 申报条件:

(1) 申报区级及以上众创空间考核资助, 认定时间需满一年, 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 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 符合有关产业政策文件及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十九)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十条)

1. 支持对象: 国家、省、市、区级孵化器运营单位。

2. 支持方式: 事后资助, 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区级孵化器, 按等级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资助。对已享受区政府专项支持的项目, 不再给予区级孵化器认定资助。

4. 申报条件:

(1) 申报国家、省、市级孵化器认定资助, 需通过由国家、省、市级主管部门开展的孵化器认定评审且公示期间无任何异议。

(2) 申报区级孵化器认定资助, 需通过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开展的孵化器认定评审且公示期间无任何异议。

(3) 符合有关产业政策文件及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十) 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十条)

1. 支持对象: 国家、省、市、区级孵化器运营单位。

2. 支持方式: 事后资助, 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 区科技主管部门连续三年对孵化器进行年度考核, 根据其投资规模、招商成效、企业贡献、服务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分,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国家级孵化器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资助, 良好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50 万元资助; 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省级孵化器给予一次性最高 50 万元资助, 良好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资助; 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市级、区级孵化器给予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资助, 良好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资助; 合格与不合格的单位均不予资助, 不参加考核的单位自动视为不合格。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 责令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取消区级孵化器称号, 不再享受相关资助。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如已参加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运营评价, 可免于参加区级年度考核, 并享受相应等次考核资助。

4. 申报条件:

(1) 申报区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资助, 认定时间需

满一年，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 符合有关产业政策文件及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十一) 科技企业孵化器租金补贴(《若干措施》第十条)

1. 支持对象：国家、省、市、区级孵化器在孵企业。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对国家、省、市、区级孵化器在孵企业，按实际面积给予最高 20 元/平方米/月、最长 3 年租金补贴，补贴面积最高 200 平方米。对已获区内其他租金补贴资助的企业，不再重复资助。

4. 申报条件：申报科技企业孵化器租金补贴，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所属产业类别应符合市、区产业发展导向。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

(3) 申请进入孵化器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60 个月。

(4) 孵化培育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

② 年度总营收达到 150 万元。

(三十二) 科技创新产业园认定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十条)

1. 支持对象：区级科技创新产业园运营单位。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对直接授予区级科技创新产业园称号的园区或

预先授予区级科技创新产业园称号且通过首次考核的园区，给予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资助。如受理部门实施的政策发生变动，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4. 申报条件:

(1) 申报科技创新产业园认定资助，需通过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开展的科技创新产业园认定或考核评审且公示期间无任何异议。

(2) 符合有关产业政策文件及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十三) 科技创新产业园考核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十条)

1. 支持对象: 区级科技创新产业园运营单位。

2. 支持方式: 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 区科技主管部门连续三年对区级科技创新产业园进行年度考核，根据其场地条件、招商成效、服务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分，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给予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资助，良好的单位给予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资助，合格与不合格的单位均不予资助，不参加考核的单位自动视为不合格。对于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区级科技创新产业园称号，不再享受相关资助。如受理部门实施的政策发生变动，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4. 申报条件:

(1) 申报区级科技创新产业园考核资助，认定时间(直接授予区级科技创新产业园称号的园区以公示结束当月为准，预先授予区级科技创新产业园称号的园区以通过首次考核公示结束当月

为准)需满1年,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符合有关产业政策文件及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十四)科技创新产业园租金补贴(《若干措施》第十条)

1.支持对象:入驻区级科技创新产业园的科技企业。

2.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支持标准:对入驻区级科技创新产业园的科技企业,按实际面积给予最高20元/平方米/月、最长2年租金补贴,补贴面积最高500平方米。如受理部门实施的政策发生变动,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4.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不超过72个月。

(2)入驻经认定且经考核通过的科技创新产业园。

(3)企业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②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③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且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200万元。

(三十五)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高成长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十一条)

1.支持对象:光明区“四上”企业名录库的高成长性规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2.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对规上高成长的科技服务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20%、50%、100%的，按年度营业收入的 0.5%、1%、2% 分级给予每年最高 300 万元资助。

年度营业收入以年度财务状况表（F203 表）中 1—11 月营业收入（错月指标）为准。

4.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在光明区“四上”企业名录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申请资助时已持续纳统不少于一年。

（三十六）新成立科技服务业企业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十一条）

1. 支持对象：由科技领军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在光明区牵头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在光明区牵头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业企业，首次上规纳统后，对纳统当年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以下、5000 万元至 2 亿元、2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按当年营业收入的 5%，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资助。

当年营业收入以年度财务状况表（F203 表）中 1—11 月营业收入（错月指标）为准。

4.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为科技领军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牵头成立并绝对控股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且纳入光明区“四上”企业名录库。

（三十七）优质科技服务业企业落户资助项目（《若干措施》

第十一条)

1. 支持对象：国内外优质规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支持引进国内外优质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对落地首年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以下、5000 万元至 1 亿元、1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按当年营业收入的 1%、2%、3%，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50 万元、300 万元资助。

当年营业收入以年度财务状况表（F203 表）中 1—11 月营业收入（错月指标）为准。

4.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新迁入的规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并纳入光明区“四上”企业名录库。

（三十八）高水平科技交流活动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十二条）

1. 支持对象：举办高水平科技交流活动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国际科技交流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全国性科技交流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对有助于促进光明区重点产业发展的科技交流活动，按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以上活动需经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事前审定。

4.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科技交流活动的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

(2) 科技交流活动的举办地原则上应在光明区。

(3) 申报单位举办的科技交流活动应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且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4) 不同活动类型申报条件如下：

申报标志性国际科技交流活动的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政事业单位、科技类社会团体批复同意或备案举办的科技交流活动。

②活动人数不少于 300 人，其中具有国际较高行业地位的国内外嘉宾不少于活动总人数的 10%，国际知名头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不少于 30 家。

③活动中应展现国际最新的科技成果或创新理念与前沿科研动态，活动在国际性或国家级媒体宣传，具有一定的基础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学术作品、技术攻关、项目合作交易等方面），在国际或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邀请权威组织在活动现场发布科学技术、潜力企业、高端人才等评比榜单。

申报全国性科技交流活动的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经广东省或深圳市等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省级科技类社会团体等批复同意举办的科技交流活动。

②活动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其中在全国具有较高行业地位的嘉宾不少于活动总人数的 10%，全国知名头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不少于 20 家。

③活动中应展现全国最新的科技成果或创新理念与前沿科研动态，活动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具有一定的基础性成果（包

括但不限于学术作品、技术攻关、项目合作交易等方面),在珠三角、大湾区、广东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邀请权威组织在活动现场发布科学技术、潜力企业、高端人才等评比榜单。

申报促进光明区重点产业发展科技交流活动的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经光明区批复同意举办的科技交流活动、光明区创新创业大赛等围绕光明区重点产业的专业赛事活动。

②活动人数不少于100人,其中在全市具有较高行业地位的嘉宾不少于活动总人数的10%,全市知名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不少于10家。

③活动中应展现光明区重点最新的科技成果或创新理念与前沿科研动态,活动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具有一定的基础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学术作品、技术攻关、项目合作交易等方面),在光明区、深圳市具有一定影响力,对营造光明区创新创业氛围具有显著促进作用。

(5)由多方合作完成的科技交流活动项目,应明确一个申报主体,且科技交流活动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6)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务实高效的原则,各项活动经费需根据资助标准统筹安排、合理预算;对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经费不予资助;对上级部门明确在光明区举办并要求光明区给予资助的活动,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资助。活动须符合安全、消防、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十九)科学技术获奖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十三条)

1.支持对象:科技奖项获奖组织或个人。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对上年度获得科学技术奖、全国创新争先奖等各类国家、省和市级科技奖项的组织或个人，按奖项等级和名次，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具体如下：

（1）国家级科技奖项

①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完成人最高奖励 200 万元。

②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分别最高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③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牌、奖章、奖状完成单位（人）最高奖励 50 万元。

（2）省级科技奖项

①广东省突出贡献奖完成人最高奖励 100 万元。

②广东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分别最高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③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科技合作奖、青年科技创新奖完成人最高 10 万元，科技成果推广奖第一完成单位最高奖励 10 万元。

（3）市级科技奖项

①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市长奖完成人最高奖励 50 万元。

②深圳市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分别最高奖励 20、10 万元。

③深圳市青年科技奖完成人最高奖励 10 万元。

4.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时间应在申报奖项之前。

(2) 申报单位应获得 2022 年度及以后的国家、省和市级科技奖项（以国务院发布的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决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的年度全国创新争先奖表彰决定、广东省政府发布的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通报、深圳市政府发布的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通报为准）。

(3) 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省和市级科技奖项的，按照最高奖励金额给予差额奖励；属于合作完成的获奖项目，完成单位应分别申请。个人获得科技奖项的，应通过申报科技奖项时所在单位申报本项目。

(四十) 科普基地认定配套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十四条）

1. 支持对象：支持重大科学基础设施、科研机构 and 科技型企业等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被认定为国家、省级、市级科普基地的运营主体。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对被认定为国家、省级、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的运营主体，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资助。同一主体获得多个层级认定的，按照最高层级标准扶持。对被扶持后获得更高层级认定的，给予差额部分扶持。

4.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被认定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的运营主体。

(四十一) 科普交流及赛事活动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十

四条)

1. 支持对象：举办高水平科普交流及赛事活动的主体需为国家、省、市、区级科普教育基地。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3. 支持标准：

(1) 国家级科普交流及赛事活动：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20万元资助，同一单位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2) 省、市级科普交流及赛事活动：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10万元资助，同一单位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3) 日常科普交流及赛事活动：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5万元资助，同一单位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

4. 申报条件：

(1) 科普交流及赛事活动应在光明区，其主办单位或唯一承办单位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

(2) 申报国家级科普交流及赛事活动须符合：

① 为中国科协组织的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活动之一，或在全国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的科普交流及赛事活动。

② 活动人数不少于200人，其中青少年不少于活动总数80%，邀请两院院士，以及获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奖、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中国最美科技工作

者称号、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称号等各类科学家不少于 10 人。

(3) 申报省、市级科普交流及赛事活动须符合：

①为省科协组织的省级科普活动、市科协组织的深圳科普月活动，或在省、市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的科普交流及赛事活动。

②活动人数不少于 100 人，其中青少年不少于活动总数 80%，邀请广东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深圳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入选者，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各类科学家不少于 5 人。

(4) 申报日常科普交流及赛事活动须符合：

①为具备光明科学城科普工作特色，促进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的科普交流及赛事活动。

②活动人数不少于 50 人，其中青少年不少于活动总数 80%，邀请光明科学城杰出人才、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优秀科技企业家等科技工作者不少于 2 人。

(5) 各类科普交流及赛事活动均需经区级及以上政府批复同意，且应展现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捍卫科学尊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推动全社会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活动在市级以上多家媒体宣传报道，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6) 申报单位举办的科普交流及赛事活动应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四十二) 体制机制改革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十五条)

1. 支持对象：围绕科学城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体制机制改革取得实效的创新主体。

2.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评审类项目。项目择机开展，择优资助。

3. 支持标准：对入选国务院、国家部委等国家机关推广的科技创新领域综合改革试点典型经验、创新举措的项目，根据评审结果拟定支持方案，对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与示范作用的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具有重要社会影响力与示范作用的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4.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体制科技创新领域综合改革试点典型经验及创新举措的项目的牵头开展单位。

(2) 项目入选国家部门推广的科技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典型案例（可参考《关于推广借鉴深圳经济特区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的通知》《关于推广借鉴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的通知》等通知，以国家部门发布的通知为准）且入选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以官方公布的通知时间为准）。

(3) 项目具有领先性、典型性和示范性，申报单位作为该项目实施单位，获官方媒体、活动、展览等宣传推广。

(四十三) 软科学研究资助项目（《若干措施》第十五条）

1. 支持对象：承担事关光明科学城创新体系建设、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软科学研究项目单位。

2. 支持方式：事前资助，按照协议约定资助比例及拨付安排。属评审类项目。

3. 支持标准：面向全国征集、遴选、实施一批事关光明科学城创新体系建设、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软科学研究项目，对评审

通过的重大项目，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评审通过的重点项目，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

4.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研究实力和较广泛的学术资源，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

(2) 申报单位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

(3)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组主要成员均未被列入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或验收不通过名单。

第三章 项目受理和审批程序

第八条 核准类、评审类项目申报及审核程序如下：

区科技主管部门发布受理通知——申报单位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区科技主管部门形式审查——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实质性审查——区科技主管部门编制拟资助项目并根据资助金额提请分级审定——拟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资金拨付。

(一) 区科技主管部门在光明区政府在线网站或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发布申请指南或受理通知，明确支持对象、方向、方式、标准和申报条件等内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均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申请指南或受理通知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 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区科技主

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并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齐的材料。

（三）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根据项目审核实际需要开展实地核查、组织专家评审。

（四）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审查结果编制拟资助项目，按照项目类别及支持额度提请分级审定。

（五）经审定的拟资助项目在光明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按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或涉及申报主体商业秘密等主管部门认为不宜公开的项目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对异议情况进行处理，并向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处理情况；区科技主管部门无法处理的异议，须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审核处理。

（六）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程序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九条 “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及审核程序如下：

由区科技创新主管部门拟定项目资助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项目资助方案组织专家评审或合规性论证，征求区财政、审计、司法等部门意见并报分管区领导审定后，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四章 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条 资助方式为事前资助的，申报单位应与区科技主管部门签订合同，明确资金使用计划，并按照项目合同要求使用资金，

区科技主管部门加强过程监管并开展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及申报项目的财政资金根据相关规定需退回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督促申报单位按相关规定退回应退回财政资金部分。

第十二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配合区财政部门开展重点项目绩效再评价工作。获得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按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绩效自评材料。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在申报财政资金资助时应当诚实守信，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主体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资助，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明并注明原因。重复使用同一发票申报项目可视为重复申报。申报单位须向区科技主管部门签署诚信承诺书，并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在财政资金的申请、发放、使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协助骗取、违规领取、违规使用财政资金或拒绝配合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照区级财政资金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被证实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

五年内停止其同一资助项目申请资格。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情形的，依法依规限制申请。

第十五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在财政资金管理中滥用职权、贪污受贿、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与申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的，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程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程所称“以上”“不超过”“不低于”“不少于”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程原则上同市级以上政策可叠加享受，与光明区其它同类优惠措施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适用，不重复补贴，已享受区政府专项支持的项目，不再纳入本规程同类资助范围。

第十九条 所需资金从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并纳入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资助金额受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总量控制，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本规程涉及资助比例和限额均为上限，区科技主管部门可根据经发资金情况确定实际发放金额。区科技主管部门在资金受理、审核、公示、发放及发放后全过程中，可根据企业是否符合经发资金及本规程规定决定中止发放资助。对光明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项目，可突破本规程支持条件或金额限制，以“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资

助。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 2024 年 7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区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规程生效前发生的项目,参照本规程有关要求受理。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深港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深港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创新局反映。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2024年7月10日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深港澳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文件精神，坚持以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为抓手，强化深港澳科技创新合作，打造“一园一城”协同发展“样板园区”，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光明区深港澳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按照“政府主导、政企合作”的模式建立。

第二章 基地建设

第三条 基地由光明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区科创局”)负责建设,由光明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科创中心”)负责管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以下称“基地运营机构”)开展运营。

第四条 区科创局作为基地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负责制定基地支持政策;
- (二) 负责审议企业(项目)入驻、考核与退出等相关事宜;
- (三) 负责审议基地运营机构遴选、考核与退出等相关事宜;
- (四) 负责审议基地运营费用、在孵企业启动资助,以及场地租金补贴。

第五条 区科创中心作为基地管理指导部门，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负责落实基地支持政策；
- （二）负责编制基地建设运营年度资金预算；
- （三）负责拨付基地运营费用、在孵企业启动资助，以及场地租金补贴；
- （四）负责组织开展基地运营机构遴选、考核与退出工作；
- （五）负责组织开展企业（项目）入驻、考核与退出工作；
- （六）负责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基地运营机构作为基地日常运营管理单位，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负责开展项目招引与企业服务等工作；
- （二）负责开展金融路演、人才交流、知识产权服务等活动；
- （三）负责开展基地及在孵企业宣传推广工作；
- （四）负责开展信息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并定期向区科创中心报送基地运营管理整体情况；
- （五）负责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定期进行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及台账整理；
- （六）负责配合政府部门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基地运营机构遴选条件：

- （一）依法依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
- （二）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三)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 拥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完善的服务体系、专业的孵化团队，能有效整合各类资源，为基地在孵企业提供全方位创新创业及转移转化服务；

(五) 同等条件下，有深港澳合作基地成功运营经验的专业运营机构优先考虑。

第三章 基地运营机构考核

第八条 基地运营机构每年底向区科创中心书面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区科创中心每年对基地运营机构进行一次考核。

第九条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与不合格五个等次。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考核结果视为不合格：

(一) 不履行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具体职责，或严重违背与区科创中心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中的约定责任；

(二) 所提交材料弄虚作假；

(三) 基地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四)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区科创中心依据考核结果，每年予以基地运营机构一定的运营费用，所需资金从区科创中心部门预算中列支。考核结果优秀、良好、中等、合格的，分别予以 100%、90%、80%、70% 的年度运营费用；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合格的，予以 60% 的年度运营费用；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区科创中心可直接解除合作协议。

第四章 企业（项目）入驻

第十一条 入驻企业（项目）应契合深圳市及光明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第十二条 入驻条件

（一）入驻基地可以企业或项目的名义申请；

（二）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未发表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且未参与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入驻：

1. 法定代表人拥有港澳居民身份证，且持股比例（含技术入股）不低于 30%；

2. 核心成员（含技术、研发、财务等负责人及其他高层管理人员）拥有港澳居民身份证，且个人持股比例（含技术入股）不低于 10%；

3. 港澳青年（指在港澳工作时间超过 1 年的港澳居民或港澳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在读或毕业生）人数占比不低于 25%、股权总占比不低于 20%，且团队平均年龄不超过 45 岁；

4. 其他特别优秀的港澳项目。

（四）企业依法依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项目须设立公司，并于入驻通知书核发后 3 个月内完成税

务登记和工商注册；

（五）企业（项目）申请入驻基地的，需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企业（项目）有明确的创业计划，以及与其创业计划相适应的基本资金；

（七）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在深圳市范围内以同一技术、同一项目注册成立其他公司，同一负责人创办的企业（项目）只能在基地内孵化一次；

（八）前期已获得风险投资、获得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或行业决赛前三等次的企业（项目）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入驻程序

（一）入驻申请。企业（项目）向基地运营机构提出入驻申请；

（二）资格初审。基地运营机构对企业（项目）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三）资格复审。区科创中心对企业（项目）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复审，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四）专家评审。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从团队配置、技术优势、创业计划、市场前景等方面对复审合格的企业（项目）进行评审，区科创中心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初步入驻建议；

（五）入驻审议。区科创局结合区科创中心的入驻建议、专家评审结果以及基地空间现状等情况，对企业（项目）入驻进行审议，必要时提请区政府审议；

（六）签订协议。企业（项目）入驻审议通过后，由区科创

中心核发《入驻通知书》，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基地运营机构、基地共建方签订孵化、入驻协议，并同步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七）企业（项目）入驻。自上述协议签订之日起，租金补贴开始起算。

第十四条 场地配置

区科创局结合基地空间现状对入驻企业（项目）用房面积进行审议，提出场地配置意见，并予以在孵企业最高1000平方米、最长3年租金补贴，具体以相关操作规程为准，所需资金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十五条 场地变更

在孵企业根据运营情况需变更办公场地的，向区科创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如涉及补贴面积变化的，由区科创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不涉及补贴面积变化的，由区科创局主要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企业管理

（一）在孵企业主要研发及办公场地须在基地内；

（二）在孵企业存在工商变更情形的（如企业名称、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基地运营机构书面报备；

（三）获批场地需得到有效利用，不得闲置。获批场地闲置超过2个月的，区科创中心有权对企业予以发函提醒；获批场地闲置超过3个月的，基地运营机构或基地共建方可提出终止协议申请，由区科创中心受理，经区科创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第五章 企业考核

第十七条 区科创中心在免租期内对在孵企业开展考核，考核时间及具体要求以相关操作规程为准。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次。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视为不合格：

- （一）不按要求参加由区科创中心组织的考核；
- （二）不按规定缴纳水电费、管理费等费用（欠费超过3个月）；
- （三）对基地环境造成污染，且拒不整改；
- （四）未在基地正常开展工作（如：无正当理由长期无人办公）；
- （五）年度考核材料或资助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 （六）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七）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区科创中心依据考核结果，予对在孵企业启动资助，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资助，具体以相关操作规程为准，所需资金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六章 企业退出

第二十条 免租期满退出

免租期满，在孵企业须按孵化、入驻协议要求退出基地，并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主动申请退出

免租期内，因在孵企业自身原因需退出基地的，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向区科创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由区科创中心受理，经区科创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其他退出

对不再符合基地入驻条件以及严重违反孵化或入驻协议的企业，基地运营机构或基地共建方可提出终止协议申请，由区科创中心受理，经区科创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光明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2023年12月4日至本办法生效前发生的入驻、管理、考核与退出等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生效后开展的入驻、管理、考核与退出等程序，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光明区发展有重要影响或特别优秀的项目，其入驻、管理、考核与退出等程序，可以区科创局局长办公会“一事一议”方式开展。涉及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有关事宜，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入驻基地的台湾企业（项目）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光明区扶持社区股份公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光明区扶持社区股份公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相应的职能部门反映。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9日

光明区扶持社区股份公司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助力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建设，规范光明区扶持社区股份公司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加大扶持力度，促进社区集体经济转型、稳健发展，依照《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股份合作公司试点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发〔2013〕 7号）精神，并结合光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扶持社区股份公司发展专项资金，每年由区集体资产管理局申报，区财政预算安排。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股份公司是指依《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设立的股份合作公司以及参照该条例监督管理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经区政府同意纳入集体资产监管的其他集体性质公司以及经认定且专门为光明区社区股份公司提供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按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扶持。

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社区股份公司转型升级、统租改造、人才引进等项目。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采取集中申报、集中受理、集体决策和社会公示的程序。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扶持与引导相结合原则。通过适当的专项资金扶持，

引导社区股份公司转型发展，拓宽经济发展路径。

（二）促进集体经济稳健发展原则。以专项资金扶持的方式，鼓励社区股份公司优化社区营商环境，拓展产业空间，引进优质企业，促进社区集体经济长期稳健发展。

（三）公开公正原则。专项资金管理实行公开公正原则，扶持项目审批结果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为加强专项资金审批管理，由光明区社区股份公司改革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资金申请以及专项资金二级项目调整的审议工作。

第七条 区集体资产管理局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负责申请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延期、撤销及专项资金存续期届满或被撤销后的清算等相关后续管理工作。

（二）负责牵头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

（三）负责牵头编制和组织实施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四）负责组织对申报项目的复核和公示。

（五）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工作。

（六）负责区政府指定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负责社区股份公司有关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政策咨询。

（二）负责受理社区股份公司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对申报

材料进行初审后，统一报区集体资产管理局复核。

（三）负责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区政府指定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确认引进企业资质及相关特色产业园区的认定等工作。

（二）区人力资源局负责确认引进人才相关资质证书等工作。

（三）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负责确认社区股份公司在环境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等工作。

（四）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确认社区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等工作。

（五）区审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等工作。

（六）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各街道办事处确认社区股份公司是否存在违建行为等工作。

（七）区统计局负责对申请扶持项目所涉及企业纳统情况及“四上”企业入库情况进行核实等工作。

第十条 申请专项资金扶持的社区股份公司，需开展以下工作：

（一）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二）规范内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三）对申报项目实施现场管理和档案资料管理。

（四）积极配合街道办事处开展材料审查和现场考察工作，

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区集体资产管理局指定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专项资金扶持内容及标准

第十一条 社区股份公司利用集体产业用地与经认定的企业合作开发产业用房项目，在获得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利用集体产业用地面积 500 万元/万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不足 1 万平方米及超过 1 万平方米的均按相应比例计算，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社区股份公司在区政府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指导下自主开发集体产业用地，在获得施工许可证后，按本条第一款标准给予补助。

第十二条 社区股份公司将集体产业园区或其实际控制的园区交给经认定的企业统租或统管的，签订合同期限 5 年及以上的，按统租、统管物业面积，给予社区股份公司每年 30 元/平方米的物业统租、统管奖励，连续补助 3 年，单个项目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社区股份公司按照光明区相关政策文件租赁社会物业，签订合同期限 5 年及以上，且租赁期限内年度实现盈利的，给予社区股份公司 30 元/平方米的奖励，补助不超过 3 个年度，单个项目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三条 社区股份公司按照区有关政策要求打造特色产业园区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社区股份公司每新引进一家符合市、区产业导向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产值）达 50 亿元、10 亿元、1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社区股份公司 300 万元、150 万元、50 万元奖励。

社区股份公司为本条第一款的企业提供服务支持，使其在首次租赁合同期满后续签 5 年以上租赁合同的，按照续租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产值）的千分之一给予社区股份公司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一款的企业因配合区政府中心工作、重大项目建设以及土地整备等须搬迁主要经营场所的，社区股份公司为其在区内首次流转搬迁提供产业空间，使其不致转到区外的，参照前款规定给予社区股份公司奖励。

第十五条 社区股份公司参与投资经认定的基金等金融项目，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社区股份公司在经认定的商业休闲、文体娱乐、文化创意、乡村旅游、旅游配套服务、惠民食堂、养老服务等特色产业项目中自主创办或合作创办实体企业的，且该企业达到“四上”企业标准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六条 社区股份公司新引进人才且该人才实际在岗工作满 1 年，按下列标准给予补助：

（一）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技师职业资格、中级职称的，每人每年给予 1.5 万元。

（二）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高级职称的，每人每年给予 3 万元。

在职员工在工作期间获得相应证书的，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助。

每名人才的补助标准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补助，每个等级累计补助不超过3年。

第十七条 社区股份公司按照市、区部署推进股权改革，股权改革完成后，按社区股份公司开展该项工作实际支出给予补助，每家公司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十八条 经认定且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专门为光明区社区股份公司提供专业政策辅导、招商引资、技能培训、人才培养等服务，按实际活动费用支出的50%给予补助，同一个组织每年活动费用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九条 社区股份公司依照本办法集中申报专项资金，并按照本办法附件要求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提交资料。

第二十条 街道办事处依据本办法受理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对申报单位所提交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集中受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通知申报单位7日内补正材料后重新提出申报；对不补正材料或补正材料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区集体资产管理局依据本办法规定组织相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一）核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及有效性。对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核查申报单位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行为，由区集体资产管理局发函到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及时复函。

（三）对申报项目涉及工业和信息化、住建、城市更新、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业务的，可征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四）对涉及基础建设投资等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可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

第二十二条 申报材料复核通过后，由区集体资产管理局提交领导小组审议。

第二十三条 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审议结果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区集体资产管理局进行核实，经核实异议成立的，不予发放。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符合区内多项补助政策规定的，只可选择其中一项补助政策进行申报，鼓励申请区内其他专项资金补助，但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除本办法特别规定外，每个项目只能申报一次专项扶持资金，不得重复申报。

同一项目涉及多家社区股份公司的，按照约定比例分配奖励或补助资金。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发放按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社区股份公司获得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资助条件：

（一）近3年在使用财政资金过程中，不存在挤占挪用或骗取财政资金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 近 2 年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不存在违反区社区股份公司综合监督管理系统工作规则或区产业空间有关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 近 3 年不存在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罚款处罚且尚未缴纳罚款。

(五) 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 不存在其它经认定不应给予补助的情形。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七条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区集体资产管理局会同区审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及扶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考核社区股份公司的重要依据。被检查的社区股份公司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不得阻碍检查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须用于经营发展，除特别规定外，不得将专项资金分配给个人。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严禁下列行为：

(一) 挪用、侵占专项资金。

(二) 利用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

(三)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区集体资产管理局负责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一条 区审计局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送有

关单位进行查处。

第三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或同一项目已申请区内其他政策补助，进行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的，由区集体资产管理局追回已拨付的全部款项。涉嫌违法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区集体资产管理局、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有关名词的解释：

（一）本办法所称“不超过”“以上”包含本数。

（二）本办法所称“统租”：指社区股份公司在2023年1月1日之后以市、区住建部门制定的租金参考价（若无参考价，则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为准）通过签订租赁合同的形式，将集体产业园区租赁交给经认定的企业进行管理使用的行为。

（三）本办法所称“统管”：指社区股份公司在2023年1月1日之后以市、区住建部门制定的租金参考价（若无参考价，则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为准）通过签订合同的形式，将集体产业园区交给经认定的企业，进行除收取租金以外的招商引资、运营管理等其他活动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集体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有效期 3 年,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原《光明区扶持社区股份公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2〕1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光明区扶持社区股份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文件目录
2. 光明区扶持社区股份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光明区扶持社区股份公司发展专项资金 申请文件目录

序号	项目类型	须提交的文件材料
1	集体 产业 用地 开发 补助	1. 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
		2. 公司基本资料。含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集体用地开发项目情况说明
		4. 集体用地开发项目规划许可审批文件（包括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
		5. 公司民主决策相关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表决材料）
		6. 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涉及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提供）
		7. 项目施工许可证
		8. 区集体资产管理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2	统 租、 统管 集体 园区 补助	1. 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
		2. 公司基本资料。含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租赁合同或协议（期限不少于 5 年）
		4. 收取租金的凭证及履行合同的其它凭证（与合同或协议的签订时间一致）
		5. 区集体资产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3	打造产业园区奖励	1. 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
		2. 公司基本资料。含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引进入驻企业基本资料及名单（街道办事处核实证明）
		4. 与引进企业签署的租赁合同（以登记备案的合同为准）
		5. 光明区特色产业园区认定证明文件
		6. 区集体资产管理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4	引进留优质企业奖励	1. 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
		2. 公司基本资料。含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引进或留住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简介、产值证明材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
		4. 与引进或留住企业签订的租赁协议或合同
		5. 引进或留住企业符合第十四条标准的有关证明文件
		6. 区集体资产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5	参与投资政府项目补助	1. 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
		2. 公司基本资料。含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参与投资政府项目情况说明
		4. 参与投资政府项目的协议或合同、投资金额凭证等
		5. 区集体资产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6	创办 实体 企业 项目 补助	1. 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
		2. 公司基本资料。含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新创办实体企业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新创办实体企业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资金额凭证等
		5. 新创办实体企业的年度工作总结、发展规划、情况说明
		6. 区集体资产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7	人才 引进 补助	1. 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
		2. 公司基本资料。含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所引进人才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费记录、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及相应的认证报告
		4. 所聘任人才当年的述职报告
		5. 区集体资产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8	股权 改革 补助	1. 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
		2. 公司基本资料。含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支付中介费用等凭证和服务协议
		4. 完成股权改革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区集体资产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9	非营	1. 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

利性 组织	2. 基本资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补助	3. 参与活动人员名单、通知及签到表
	4. 活动的情况说明、费用支出凭证及相关材料、照片
	5. 区集体资产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件 2

光明区扶持社区股份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 单位 基本 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公司对公 账户	账号				
		开户 行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近三年是否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处罚情况说明：					
	是否申请过区内其他专项资金补助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申请的项目名称： 申请时间：					
申请金额： 元						

申请单位承诺

我单位根据《光明区扶持社区股份公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光明区扶持社区股份公司发展专项资金。同时承诺：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该申请事项未曾获得其他市级、区级财政资金补助，不存在《光明区扶持社区股份公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得申请专项资金扶持的情形，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和有关材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 门审核	核定金额： 小写： 元；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经办人：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街道办事处 处审核 意见	街道办事处意见： 街道办事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反馈。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2日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 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3〕4号)《深圳市支持电化学储能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发改〔2023〕82号)《光明区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集群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2—2025年)》(深光府〔2022〕28号)等文件精神,加快促进光明区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将新型储能产业打造成光明区超千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光明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重点支持机构和领域

本措施适用于实际经营地在光明区,已登记注册,从事电化学储能、氢能、光储一体等新型储能产业研发、生产和服务的市场主体,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本措施重点支持: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钠盐电池、液流电池、半固态/固态电池等先进电化学储能技术路线的新型材料、元器件(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IGBT、金氧半场效晶体管 MOSFET、数字信号处理 DSP 等芯片)、工艺装备、电芯模组、储能变流器(PCS)、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储能系统集成(ESS)、系统集成(安全预警与状态估计、高效灭火及防复燃等)、建设运营(微电网储能、数据中心备用电源、

5G 基站备用电源、户用储能等)、市场服务(虚拟电厂、共享储能、储能大数据等)、电池回收与综合利用(梯次利用、再生利用)等重点领域链条;氢制取、氢储运、燃料电池等关键技术研发;辖区内光储一体、电化学储能、氢能等多元场景示范应用项目。

二、打造新型储能技术创新策源地

(一) 布局建设创新平台

面向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电化学储能电池和氢能发展需求,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对经国家级主管部门认定通过的平台,按获得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实际资助金额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对经省、市级主管部门认定通过的平台,按获得省、市级主管部门实际资助金额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二)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校聚焦新型储能前沿技术,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对企业委托科研机构、高校开展攻关的项目,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资助。对承担国家级项目的牵头或参与单位,按获得国家实际资助金额的 25%,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配套资助。对承担省、市级项目,按实际获得资助金额的 1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配套资助。给予同一单位年度最高 500 万元资助。

(三)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平台

等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共性技术研发、检验检测、安全预警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新型储能关键核心技术转化。对经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通过的平台，按获得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实际资助金额的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并按照对外服务费用的 10%，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助。

支持新型储能产业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推广应用，对经国家和省、市认定的“三首”产品，对产品认定后一年内实际销售额的 20%给予研发生产单位和采购单位双向奖励。给予同一单位年度最高资助 200 万元。

(四)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支持新型储能产业中小微企业从区内高校和科研机构获得专利转让或专利实施许可，对获得 PCT 国际专利转让或 PCT 国际专利实施许可并投入生产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一次性资助。

三、打造新型储能先进制造高地

(五) 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针对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芯模组、储能变流器、电池管理系统、系统集成等环节的重大项目，按实际投资的 1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资助或按不超过计划投资的 30%、最高 1 亿元申请光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股权投资。

针对钠离子电池、钠盐电池、液流电池、半固态/固态电池、燃料电池等薄弱或缺失领域及储能电池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金氧半场效晶体管（MOSFET）、数字信号处理（DSP）等关键元器件的重大项目，按实际投资的 2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资助或按不超过计划投资的 30%、最高 2 亿元申请光明区政

府投资引导基金股权投资。

（六）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对企业上年度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及以下部分，按固定资产投资的15%，给予年度最高1000万元资助；超出1亿元部分，按固定资产投资的5%，给予年度最高3000万元资助。

（七）全面保障产业空间

鼓励高标准建设“新型储能制造园区”，推动新型储能生产制造环节集聚。鼓励产权主体或运营商建设符合实际生产需求的产业空间，对新建项目按相比通用标准厂房增加投资的50%或对改造项目按实际投资的50%，给予产权主体最高3000万元资助。

对入驻“新型储能制造园区”的新型储能企业，给予最高连续三年20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资助，单家企业资助面积不超过1万平方米。

支持打造“新型储能专业楼宇”，推动研发、设计、销售等环节集聚。对入驻“新型储能专业楼宇”的重点企业，经认定，给予其最高连续三年租金支持，资助标准为20元/平方米/月，单家企业资助面积不超过5000平方米。

四、打造新型储能多元应用示范基地

（八）加快大科学装置集聚区储能示范

支持在大科学装置集聚区等高耗能、对电能质量要求高的重点电力保障区域合理布局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实际投资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九）鼓励工商业园区打造储能标杆项目

鼓励有条件的仓储物流园区、工商业园区布局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光储充一体化、光储直柔等示范项目，支持因地制宜、灵活多样配建新型储能电站、建设智能微电网，对符合条件的示范项目按实际投资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十）拓宽新能源汽车移动储能应用

支持公交首末站、社会停车场、充电站等设施开展充储放智能化改造示范，探索应用规模化车网互动模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实际投资的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十一）鼓励接入虚拟电厂的商业模式示范

鼓励建设虚拟电厂资源聚合平台，促进用户资源有效聚合，高效对接虚拟电厂管理平台调控需求，助力虚拟电厂发挥调频、调峰作用，对虚拟电厂资源聚合平台投资主体最高连续三年按响应收益的 10%给予资助，给予单家企业每年最高 200 万元资助。强化“智能化设备+场景化”高效协同，鼓励数据中心储能、工商业储能等场景开展智能化改造示范，对改造接入虚拟电厂的新型储能项目，按改造实际投资的 20%，给予项目最高 100 万元资助。

（十二）大力探索培育氢能示范应用

鼓励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和固体氧化物电解池(SOEC)技术示范应用，支持开展分布式发电、热电联供系统等氢能产品系统性应用示范，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对提供 SOFC、SOEC 产品或解决方案的企业，按销售额的 20%，给予单家企业每年最高 200 万元资助；对在辖区内建成的 SOFC、SOEC 示范项目，按总投资额的 30%，给予投资方最高 300 万元资助。支持建设绿色氢能专

业园区，打造绿色氢能制储运用综合示范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园区按实际投资的 2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工程、环卫、物流、公交领域示范应用，按获得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实际资助金额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五、打造新型储能生态圈

（十三）支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支持新型储能产品海外市场认证，对新型储能领域新产品取得欧洲、东南亚、日韩、北美等国外市场准入认证的企业，按不超过核定的项目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25%，给予单家企业每年最高 250 万元资助。

支持新型储能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降低国际贸易风险，对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其实际支付保险费的 50%，给予单家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资助，已获市级资助的，市区两级资助比例合计最高不超过 100%。

（十四）鼓励参与经贸会展交流活动

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加强全球人才、技术、项目等交流与合作。对举办经区政府事先备案的产业峰会、展会等专业交流活动，按单次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举办方每次最高 200 万元资助。对参加由市、区政府部门组织的境内经贸会展活动，按参展费用的 50%，给予单家企业每次最高 50 万元资助；对参加境外头部经贸会展活动，按参展费用的 50%，给予单家企业年度最高 100 万元资助。

（十五）强化标准制定保障

支持企业主导参与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钠盐电池、液

流电池、半固态/固态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碳标识认证、储能电池安全包装等新型储能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按项目级别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资助。

（十六）促进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支持

对新型储能企业从银行获得“科技孵化贷”“科技成长贷”“知识产权贷”等科技贷款的，按不超过实际支出利息的 50%，给予单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新型储能企业购买科技保险产品的，按不超过实际保费支出的 50%，给予单家企业每年最高 30 万元资助。

六、附则

本措施由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本措施进行相应调整。本措施所需资金从深圳市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并纳入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

本措施原则上同市级以上政策可叠加享受，与光明区其他同类优惠措施，由申报主体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资助。对光明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项目，经认定，可突破本措施支持条件或支持金额，以“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资助。

光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参股不控股”为投资原则，参股行为不改变原较大股东的控股权。经光明区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光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股的企业，在参股投资满

1 年后，可提出回购相应股权，回购方式由双方在参股投资协议中明确。

本措施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光明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光明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反映。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6日

光明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加强和规范光明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以下简称社区公配物业）的规划建设、移交接收、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范围定义】本办法所称社区公配物业是指《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或其他文件约定的由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中配套建设，且建成后产权归光明区政府所有，为社区或公众提供专项公共服务的设施。主要包括：

（一）管理服务设施：社区管理用房、社区居委会、便民服

务站（社区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IDEA 空间、社区警务室、熟食中心、社区菜市场等；

（二）文化娱乐设施：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等；

（三）体育设施：社区体育活动场地、社区儿童游戏场地等；

（四）教育设施：托育机构（托育中心）、幼儿园等；

（五）医疗卫生设施：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六）福利设施：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

（七）交通设施：公共充电站、公共停车位、社会停车场等；

（八）市政设施：再生资源回收站、小型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作息房、片区汇聚机房、有线电视分中心、邮政所等。

不属于“为社区或公众提供专项公共服务的设施”或者物业产权不属于光明区政府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基本原则】社区公配物业的建设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片区规划原则。结合光明区未来发展需求，以城市规划为指引，以片区为规划单元，综合考虑政策要求、区位条件、功能定位、布局现状、人口规模、市场开发等因素，确定社区公配物业功能类型，确保社区公配物业布局合理、规模充足、功能完善。

（二）设计导则先行原则。结合社区公配物业使用需求以标准统一、功能完善、效能集约为导向编制社区公配物业设计导则（含装修要求、建筑设计正负面清单和实物查验接收清单），并结合新规范新要求动态修订。

（三）“三同步”原则。社区公配物业要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社区公配物业运营计划要结合项目交付计划提前开展立项装修和运营招标等前期工作。

第四条【职责分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社区公配物业的统筹部门。

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门是社区公配物业的规划审批部门。

区发展改革部门是社区公配物业有偿回购、符合政府投资立项条件的二次装修项目的审批部门。

区财政部门是社区公配物业日常维护及符合纳入部门预算保障条件的二次装修的资金保障和政府资产监管部门。

其他政府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社区公配物业相应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是社区公配物业的建设主体。

第五条【统筹部门职责】统筹部门负责社区公配物业全流程监督管理，具体如下：

（一）负责组织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社区公配物业设计导则，建立建筑设计正负面清单和实物查验接收清单，审查社区公配物业建筑设计方案并提出意见，开展随机监督检查和参加现场查验；

（二）负责签订社区公配物业监管协议，开展有偿回购，接收社区公配物业并委托行业主管部门接收使用，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负责会同区财政、审计等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社区公配物业使用管理情况，对社区公配物业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评通报。

第六条【规划部门职责】规划部门负责在规划编制时对社区公配物业进行合理布局，具体如下：

（一）负责在规划编制时结合相应的专项规划对社区公配物业进行合理布局，并结合行业主管部门和接收使用单位的需求和意见，合理确定社区公配物业的功能和规模；

（二）负责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等相关协议，明确社区公配物业功能、面积指标、产权归属、移交方式等具体内容；

（三）负责核发工程规划许可，组织开展规划验收，对社区公配物业功能用途调整等相关事宜提出意见。

第七条【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社区公配物业功能类型分工如下：

（一）区组织人事部门（人才服务）是党群服务中心等管理服务设施的行业主管部门；

（二）区教育部门是幼儿园等教育设施的行业主管部门；

（三）区民政部门是社区管理用房、社区居委会、便民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管理服务设施及福利设施的行业主管部门；

（四）区卫生健康部门是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托育机构（托育中心）等医疗卫生设施及教育设施的行业主管部门；

（五）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是有线电视分中心、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社区体育活动场地、社区儿童游戏场地等市政设施、文化娱乐设施及体育设施的行业主管部门；

（六）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是小型垃圾转运站、环卫

工人作息房、公共厕所、再生资源回收站等市政设施的行业主管部门；

（七）区市场监管部门是社区菜市场、熟食中心等管理服务设施市场监管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

（八）区交通部门是经营性公共停车位、社会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行业主管部门；

（九）区发展改革部门是公共充电站等交通设施的行业主管部门；

（十）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是片区汇聚机房等市政设施的行业主管部门；

（十一）区公安部门是社区警务室等管理服务设施的行业主管部门；

（十二）邮政部门是邮政所等市政设施的行业主管部门；

（十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IDEA 空间”的行业主管部门。

本条社区公配物业中社区菜市场、熟食中心、经营性公共停车位、社会停车场、公共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成后直接由统筹部门接收并确定使用单位，“IDEA 空间”由区各部门提出需求申请，统筹部门统筹使用。

本条未列明或新增类型的社区公配物业，由统筹部门根据使用功能移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争议的由区政府审议确定。行业主管部门发生分立、合并、撤销、改制等变化时，应报统筹部门办理社区公配物业变更使用备案，并由其职能承继单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职责。

第八条【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依职能负责各自行业社区公配物业专项规划的编制，负责制定本行业社区公配物业管理细则，明确具体社区公配物业接收使用单位，编制社区公配物业设计导则，建立建筑设计正负面清单和实物查验接收清单；

（二）负责对社区公配物业的功能、面积指标提出意见，对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审核，指导建设单位做好社区公配物业建设，参与现场查验活动；

（三）负责建立社区公配物业管理台账，监督社区公配物业接收使用单位使用情况，避免闲置和不规范使用。

第九条【接收使用单位职责】社区公配物业接收使用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负责提前谋划并做好社区公配物业立项装修和运营使用工作；

（二）负责社区公配物业日常安全管理、维修保养等工作，确保社区公配物业安全、完整；

（三）负责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社区公配物业，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不得擅自转借、转租、抵押，不得用于其他与规定用途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社区公配物业。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用地规划阶段】规划部门在规划审查阶段应书面征

求统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关于社区公配物业功能、面积指标等意见，结合片区开发情况、社区公配物业布局现状和片区公共服务需求，确定社区公配物业类型。同时，可结合社区未来发展需要对社区公配物业设置综合性、灵活性用途。

用地报审前，涉及社区公配物业的内容变更的，规划部门应重新征求前述部门意见。未征求意见的设施类型不纳入社区公配物业管理。

第十一条【用地出让阶段】规划部门应在《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或补充协议中明确社区公配物业的使用功能、建筑面积（独立占地应明确用地面积）、产权归属、移交方式等内容。

同一宗地分期开发的，社区公配物业原则上应在首期建设和交付使用。新建且需移交给光明区政府的社区公配物业一般情况下应采取“无偿移交”方式。

第十二条【方案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等文件要求，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设计导则开展社区公配物业建筑方案设计。

统筹部门应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满足设计导则要求的，统筹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设计导则要求的，由统筹部门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进行论证，满足建设使用要求的，统筹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

建筑设计方案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且施工图应与建筑设计方案保持一致。确需修改的，应在申请工程规划许可前提出，并

由统筹部门重新组织征求意见；违规变更的，政府部门有权不予验收。

第十三条【建设管理阶段】统筹部门应在建筑设计方案确定后与建设单位签订监管协议，约定社区公配物业交付日期、交付方式和违约条款等内容。根据监管协议要求和建筑设计方案，组织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在项目施工建设阶段对社区公配物业进行不少于2次的随机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依据。

第三章 验收与移交

第十四条【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在申报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前，书面征求统筹部门关于项目开展规划验收意见。

统筹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实物查验接收清单进行现场查验，书面提出整改意见或同意开展规划验收意见。查验时不得以社区公配物业标准规范更新为由，要求建设单位整改或提出不合理交付要求。

规划部门在规划验收前，应核查建设单位是否已取得统筹部门同意项目开展规划验收的意见，并严格核查社区公配物业的建设情况是否与审定的建筑设计方案相符。

第十五条【移交流程】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联合验收后1个月内向统筹部门提出实物移交申请，统筹部门应在1个月内与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光明区社区公配物业实物移交确认书》和《光明区社区公配物业委托使用管理书》。

第十六条【移交方式】社区公配物业按《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移交方式进行移交。

社区公配物业有偿移交的，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价格按程序进行回购。无约定价格的，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向统筹部门提交成本核算资料，统筹部门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申报立项并签订回购协议，取得社区公配物业产权证后，统筹部门按照回购协议约定支付价款。

第十七条【产权办理】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实物移交后1个月内向统筹部门提供办理产权登记所需材料，于6个月内配合统筹部门办理社区公配物业不动产权证书，产权登记在区政府指定的部门名下，一般情况下产权由统筹部门代区政府持有，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使用与监督

第十八条【使用要求】统筹部门应于每年度结束前将下一年度社区公配物业接收计划书面告知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接收前3个月确定接收使用计划并向统筹部门报备，并同步启动立项（装修、运营）招标等前期工作，原则上应在实物移交后3个月内启用社区公配物业服务功能。

行业主管部门经论证无使用需求的，应提供放弃使用的说明及片区公共服务功能替代方案，由统筹部门重新调配使用。社区公配物业空置期应不超过6个月，无合理原因空置超过6个月的，统筹部门有权收回。

因社区公配物业统筹管理需要，区政府决定收回相关社区公配物业或重新调配使用的，行业主管部门应配合移交。涉及收回经营管理权时，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使用单位按时交回经营管理

权，并厘清相关关系。

第十九条【委托运营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市场化专业机构经营社区公配物业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维修责任】社区公配物业在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保修期满后发生的质量问题，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接收使用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经费保障】社区公配物业的日常维修、装修改造和管理等费用，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接收使用单位承担，符合政府投资立项条件的，遵循政府投资渠道进行保障。应纳入部门预算的，按规定将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保障。

社区公配物业资产的改造、报损、报废等，由行业主管部门参照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物业服务】社区公配物业的物业服务费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执行。

第二十三条【监督检查】行业主管部门和接收使用单位应对相关社区公配物业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社区公配物业合理、规范使用。行业主管部门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统筹部门报送上一季度社区公配物业的使用、运营情况，并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当年第四季度和上一年度报告。

统筹部门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协助对社区公配物业使用情况进行巡查检查，检查结果按年度向区政府专项报告。

区财政、审计等部门依职能对社区公配物业的接收使用、经营活动、资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逾期未移交或不配合社区公配物业建设装修、移交使用、维修管养、产权办理的，由统筹部门按照监管协议、实物移交书等相关条款追究相应责任，通知相关部门停拨或缓拨有关经费。

第二十五条【其他单位责任】对于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社区公配物业规划建设、移交接收、使用管理过程中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职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解释】本办法由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有效期】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光明区平安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区委各部委办，区直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现将《光明区平安员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信访局、区委政法委反映。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

光明区平安员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进一步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激励平安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积极性，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深圳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推广工作的通知》和《深圳市光明区深入打造法治城区“群众诉求服务三个一”平安工程实施方案》（深光委字〔2019〕49号）文件精神，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平安员在光明辖区内排查隐患、化解矛盾及其他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成效的认定及相应奖励的发放。

第三条【奖励对象】本办法奖励对象是指自愿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经各街道及相关主管部门资格审核，在区委政法委备案的人员（以下简称平安员）。平安员包括：网格员、楼栋长、小区物业、义工、社区“五老人员”、劳动信息员、社工、安巡员、建筑工地信息员等工作群体。其中，社区“五老人员”指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知识分子、老政法干警。

第四条【管理职责】区信访局、区委政法委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及监督平安员工作成效认定；区社区网格管理中心负责奖励审核、发放工作；各街道综治办负责平安员工作成效认定与奖励核定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其他部门职责】区委政法委、光明公安分局、区

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群团工作部、区建筑工务署，各街道等单位应依据本办法配合做好平安员工作成效认定及奖励发放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财政保障】 平安员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局予以保障，每年安排奖励资金不超 100 万元，纳入区委政法委年度部门预算。若当年出现资金过剩的，按照有关程序由区财政局统筹收回；若当年出现资金不足的，按照有关程序向区财政局申拨；年终奖励资金有结余的，不滚存下年使用。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工作奖励】 平安员履行规定的工作职责，经认定工作成效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奖励。

第八条【群众纠纷类奖励】 平安员排查上报可能引发聚集事件、非访事件、极端恶性事件、民间争端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隐患信息，按照本条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一）【群众纠纷事件】 平安员发现上报下列等事件有效隐患线索的，根据事件参与人数、影响严重程度及平安员发挥的作用，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非法聚集：包括但不限于堵塞交通、非法占据公共场所、扰乱公共秩序等；

非法上访扰乱公共秩序：包括但不限于以维权为名，在公共场所聚集、滞留、静坐、游行，向他人散发传单等上访材料，以上访为名穿着“状衣”、呼喊口号、扰乱公共秩序等非访维权事

件；

群体性民间纠纷：包括但不限于邻里矛盾纠纷、经济债务纠纷、物业纠纷、家庭纠纷等可能导致“民转刑”案件发生的民间纠纷；

企业生产经营异常：包括但不限于因纠纷导致持续停水停电、拖欠货款及拖欠工资等矛盾纠纷；

非法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印制、存放非法宣传的横幅、传单、资料等；

1. 平安员上报上述有效隐患线索奖励标准：

(1) 发现上报 5 人以下群众纠纷事件有效隐患线索的，给予 50 元奖励；

(2) 发现上报 5 人以上，30 人以下群众纠纷事件有效隐患线索的，每宗给予 50—100 元奖励；

(3) 发现上报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群众纠纷事件有效隐患线索的，每宗给予 100—200 元奖励；

(4) 发现上报 50 人以上群众纠纷事件有效隐患线索的，每宗给予 200—500 元奖励。

2. 平安员上报有效隐患线索的同时，引导至社区群众诉求服务大厅奖励标准：

(1) 引导 5 人以下群众纠纷事件中双方或多方群众至社区群众诉求服务大厅，每宗给予 50—100 元奖励；

(2) 引导 5 人以上，30 人以下群众纠纷事件中双方或多方群众至社区群众诉求服务大厅，每宗给予 100—200 元奖励；

(3) 引导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群众纠纷事件中双方或多

方群众至社区群众诉求服务大厅，每宗给予 200—500 元奖励；

(4) 引导 50 人以上群众纠纷事件中双方或多方群众至社区群众诉求服务大厅，每宗给予 500—1000 元奖励。

3. 平安员上报有效隐患线索的同时，及时就地有效制止或消除隐患奖励标准：

(1) 及时就地有效制止或消除 5 人以下群众纠纷事件的，每宗给予 200 元奖励；

(2) 及时就地有效制止或消除 5 人以上，30 人以下群众纠纷事件的，每宗给予 500 元奖励；

(3) 及时就地有效制止或消除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群众纠纷事件的，每宗给予 1000 元奖励；

(4) 及时就地有效制止或消除 50 人以上群众纠纷事件的，每宗给予 2000 元奖励。

(二)【个人极端事件】平安员排查上报个人或集体基于合法利益前提下引起的纠纷，而引发社会不稳定的极端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卫性抗争、自残性维权、报复性攻击及泄愤性暴力等)有效线索的，每宗给予 1000—2000 元奖励。(自卫性抗争指个人或者集体利益受到侵犯时，采取不合法的极端方式进行对抗，保卫个人或集体权利及利益的行为；自残维权指自愿地、故意地通过伤害自己身体或生命等极端方式来维护个人权利及利益的行为；报复性攻击指因为个人或集体受到伤害、侮辱或其他不公正待遇，后续采取极端暴力或其他不当手段进行报复的行为；泄愤性暴力指因为个人或集体利益受到侵犯时，通过暴力手段发泄心中愤恨的行为。)

第九条【安全隐患排查奖励】 平安员排查上报可能引发消防事故、突发性重大环境污染、生产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等危及社会公共安全有效隐患线索的，依据本条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一）【危化品】 平安员发现上报违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化品、易燃易爆物品等有效隐患线索的，根据涉案物品价值、影响严重程度及平安员发挥的作用，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1. 涉案物品价值 500 元以上的，按涉案物品价值 10% 给予奖励，单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2. 涉案物品价值 500 元以下的，应对平安员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平安员绩效考核、评优评先重要参考依据。

（二）【涉爆粉尘】 平安员发现上报违规开展粉尘作业生产场所有效隐患线索的，根据涉案场所大小、影响严重程度及平安员发挥的作用，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1. 涉案场所属“三小场所”的，每宗奖励 300—800 元。

2. 涉案场所属涉爆粉尘企业的，每宗给予 500—1000 元。

（三）【烟花爆竹】 平安员发现上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等有效隐患线索的，根据涉案物品价值、影响严重程度及平安员发挥的作用，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1. 涉案物品价值 500 元以上的，按涉案物品价值 10% 给予奖励，单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2. 涉案物品价值 500 元以下的，应对平安员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平安员绩效考核、评优评先重要参考依据。

（四）【黑煤气】 平安员排查上报违规从事瓶装燃气生产、

存储、输配、充装、供应、销售等经营活动有效隐患线索的，根据涉案物品价值、影响严重程度及平安员发挥的作用，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1. 涉案物品价值 500 元以上的，按涉案物品价值 10% 给予奖励，单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2. 涉案物品价值 500 元以下的，应对平安员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平安员绩效考核、评优评先重要参考依据。

（五）【环境污染】平安员发现上报涉及工业废水、废气、危险废物等污染物的非法排放，或者对环境造成危害的事故有效隐患线索的，根据影响严重程度及平安员发挥的作用，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1. 平安员发现环境隐患、违法行为，提供违法时间、违法行为位置、污染情形及相应证据材料，环境隐患、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每宗奖励 200—500 元。

2. 平安员发现环境隐患、违法行为，提供违法时间、违法行为位置、污染情形及相应证据材料，能协助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搜集证据，环境隐患、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每宗奖励 500—1000 元。

3. 平安员发现环境隐患、违法行为，清晰上报隐患程度、违法时间、违法位置、违法事实，并提供相应环境违法行为的有效关键证据并协助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搜集证据，环境隐患、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每宗奖励 1000—2000 元。

（六）【食品安全】平安员排查上报非法从事畜禽屠宰、食品生产及加工隐患等有效隐患线索的，根据涉案物品价值、影响

严重程度及平安员发挥的作用，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1. 涉案物品价值 500 元以上的，按涉案物品价值 10% 给予奖励，单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2. 涉案物品价值 500 元以下的，应对平安员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平安员绩效考核、评优评先重要参考依据。

（七）【消防安全】平安员巡查发现上报建筑物内消防设施不合规、自动消防设施瘫痪或不能正常使用、电动车室内充电、三小场所违规住人等有效隐患线索的，根据影响严重程度及平安员发挥的作用，每宗奖励 100—500 元。

（八）【排水安全】平安员巡查发现上报非法直接向排水系统排放油污、施工泥浆，擅自占压、穿凿、堵塞、填埋、移动排水设施等影响其安全稳定运行有效隐患线索的，根据影响严重程度及平安员发挥的作用，每宗奖励 100—500 元。

第十条【治安防控】平安员在打击、制止和预防违法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中表现突出或有特殊贡献的，根据案件影响严重程度及平安员发挥的作用，按照本条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一）【治安线索报送】平安员发现上报涉黄、涉毒、涉赌、涉拐、涉枪、涉盗、涉抢、涉骗、涉黑及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等有效线索信息的，每宗视情况给予平安员 500—1000 元奖励。

（二）【犯罪嫌疑人追逃】平安员提供关键线索和信息，协助抓获公安机关协查、通缉的犯罪嫌疑人的，每抓获一名奖励 500 元。被抓获犯罪嫌疑人涉抢劫、诈骗、绑架、杀人、重大伤害、投毒、纵火、爆炸和持械作案等特大案件的，视情况给予平安员追加奖励 500—1000 元。

(三)【非法组织】平安员发现上报传销、邪教等非法组织线索信息,非法集资、非法传教等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线索信息的,每宗视情况给予平安员 500—1000 元奖励。

(四)【协助破案】平安员提供关键线索,破获盗窃、抢劫、诈骗、绑架、杀人、重大伤害、投毒、纵火、爆炸和持械作案等特大案件,每案视情况给予平安员 500—2000 元奖励。

(五)【现场抓获嫌疑人】平安员现场抓获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员,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拘留的,每抓获一名奖励 1000 元。平安员现场抓获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员,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刑事拘留的,每抓获一名奖励 1000 元。抓获的嫌疑人涉及盗窃、抢劫、诈骗、绑架、杀人、重大伤害、投毒、纵火、爆炸和持械作案等特大案件的,视情况给予平安员追加奖励 1000—2000 元。

(六)【涉黑涉恶】平安员协助破获涉黑团伙刑事案件的,每案给予 2000 元奖励;属重、特大涉黑团伙刑事案件,每案给予 5000 元奖励。

第十一条 平安员在排查隐患问题过程中,发现上报其他影响社会稳定、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危及国家政治安全、影响社会治安秩序和涉黑涉恶等事项,以及抗御自然灾害,为人民群众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视情节不同,可参照前述奖励标准,予以奖励;开展社会心理服务活动和法律服务活动,视情节和对平安光明建设所作贡献不同,可参照本办法第八条奖励标准,予以奖励。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第三章 奖励发放程序

第十二条 【奖励确认及发放】

（一）确认奖励阶段：

1. 【上报及初审】平安员通过“光明区群众诉求服务”微信小程序上报隐患线索信息，并填写齐全事件时间、地点、人数、类别、处置方式、事件状态等信息，同时附上30字以上文字表述和3张事件照片后提交至平安队长（网格员）。平安队长（网格员）应自收到信息后24小时内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提交至社区群众诉求服务大厅（诉求服务站）。

平安队长（网格员）通过“治理通”上报隐患线索信息，并填写齐全事件时间、地点、人数、类别、处置方式、事件状态等信息，同时原则上附上30字以上文字表述和3张事件照片后提交至平安中心副主任（社区网格站长）。平安中心副主任（社区网格站长）应自收到上报信息后24小时内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提交至社区群众诉求服务大厅（诉求服务站）。

2. 【复核】社区群众诉求服务大厅（诉求服务站）安排专人（入驻网格员）受理隐患线索信息并提出拟办意见后提交上传至平安中心主任（社区党委书记）复核，平安中心主任收到信息后应在24小时内进行复核（涉及安全隐患类、治安防控类最迟应在72小时内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由系统自动将确认奖励信息发送至平安员，若不通过，审核状态也将实时更新。平安员可在手机端查看线索累计及申报审核情况，并在48小时内可收到确认奖励信息。

（二）审批发放阶段：

1. 【报送】社区群众诉求服务大厅（诉求服务站）安排专人

(入驻网格员)受理并打印《平安员奖励呈批表》(若信息填写不全,及时通过系统发回平安员账号提醒补充完整),并于每月20日前呈平安中心主任(社区党委书记)签署复核意见(涉及安全隐患类、治安防控类的还应由街道相应的职能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再报街道综治办常务副主任签署审核意见,并汇总编制《光明区平安员奖励汇总表》后报区社区网格管理中心。

2.【审批】区社区网格管理中心按月汇总各街道《平安员奖励呈批表》并对奖励金额进行复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

3.【支付】区社区网格管理中心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有关资金。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平安员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依法追回奖励,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严禁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人员,将工作中发现的各类隐患线索提供给平安员以供其申报奖励,一经发现,除依法追回骗取的奖励外,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和其主管领导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对平安员上报的隐患线索,社区和街道相关职能部门要立即组织调查核实,不得推诿、拖延。对不积极调查核实的,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经办人及主管领导的相应责任;区直相关部门应大力配合。

第十五条 未经平安员同意,透露其个人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及其主管领导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对不及时或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的单位或个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移交区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两人以上同时或分别举报同一有效隐患线索，事件发生地点相同，奖励事项金额平均分配；事件发生地点不同，按规定均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平安员发现上报的安全隐患及治安防控线索属本职业务职责范围内的，要重大以上隐患才给予奖励；本办法规定的奖励与其他相关规定所涉及的奖励不叠加，相关部门已依据其他规定给予平安员相应奖励的，本办法规定的奖励不再发放。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信访局、区委政法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一）《光明区平安员奖励办法（试行）》（深光政法委〔2020〕6号）于2023年4月10日废止，在上述文件废止日至本办法施行之日期间，符合本办法奖励条款规定的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符合本办法奖励条款规定的事项，但审核和发放资金时间超出本办法有效期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发放。

（三）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符合本办法奖励条款规定的事项，

自符合申请条件之日起三个月内未提出申请的，视作主动放弃奖励。